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1/2
15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第十七批“E3”类索赔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10
一、程序简况.....	5 - 10	11
A. 第十七批索赔的程序简况.....	5 - 8	11
B. 索赔人.....	9 - 10	11
二、BUREAU VERITA, REGISTRE INTERNATIONAL DE CLASSIFICATION DE NAVIRES ET D'AÉRONEFS	11 - 37	13
A. 合同损失	13 - 19	13
1. 事实和争论	13 - 14	13
2. 分析和估价	15 - 18	14
3. 建议.....	19	15
B. 有形财产损失.....	20 - 22	15
C.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3 - 29	16
1. 事实和争论	23 - 25	16
2. 分析和估价	29	16
3. 建议.....	30 - 36	17
D. 资金损失.....	30 - 33	17
1. 事实和争论	30 - 33	17
2. 分析和估价	34 - 35	17
3. 建议.....	36	18
E. 关于 Bureau Veritas 的建议赔偿要.....	37	18
三、THYSSEN RHEINSTAHL TECHNIK GMBH.....	38 - 50	19
A. 合同损失.....	41 - 49	19
1. 事实和争论	41 - 44	19
2. 分析和估价	45 - 48	20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3. 建议.....	49	20
B. 关于 Thyssen 的建议赔偿摘要.....	50	21
四、AK INDIA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51 - 84	22
A 合同损失.....	54 - 60	22
1. 事实和争论.....	54 - 55	22
2. 分析和估价.....	56 - 59	23
3. 建议.....	60	23
B. 利润损失.....	61 - 64	23
1. 事实和争论.....	61 - 62	23
2. 分析和估价.....	63	24
3. 建议.....	64	24
C. 有形财产损失.....	65 - 67	24
D. 资金损失.....	68 - 76	25
1. 事实和争论.....	68 - 72	25
2. 分析和估价.....	73 - 75	25
3. 建议.....	76	25
E.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77 - 83	26
1. 事实和争论.....	77 - 81	26
2. 分析和估价.....	82	26
3. 建议.....	83	27
F. 关于 Ak India 的建议赔偿摘要.....	84	27
五、DODSAL LIMITED.....	85 - 94	28
A. 有形财产损失.....	89 - 93	28
1. 事实和争论.....	89 - 91	28
2. 分析和估价.....	92	29
3. 建议.....	93	29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关于 Dodsall 的建议赔偿摘要	94	29
六、WATER AND POWER CONSULTANCY		
SERVICES (INDIA) LIMITED.....	95 - 106	30
A. 合同损失	97 - 102	30
1. 事实和争论	97 - 99	30
2. 分析和估价	100 - 101	31
3. 建议	102	31
B. 有形财产损失... ..	103 - 105	31
1. 事实和争论	103	31
2. 分析和估价	104	31
3. 建议	105	31
C. 关于 Water & Power 的建议赔偿摘要	106	32
七、JAPANESE CONSORTIUM OF CONSULTING		
FIRM.....	107 - 127	33
A. 合同损失	109 - 113	33
1. 事实和争论	109 - 110	33
2. 分析和估价	111 - 112	34
3. 建议	113	34
B.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14 - 119	34
1. 事实和争论	114 - 116	34
2. 分析和估价	117 - 118	34
3. 建议	119	35
C. 资金损失	120 - 126	35
1. 事实和争论	120 - 123	35
2. 分析和估价	124 - 125	35
3. 建议	126	36
D. 关于 JCCF 的建议赔偿摘要	127	3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八、MARUBENI CORPORATION	128	37
九、ELEKTRIM TRADE COMPANY S. A.... ..	129 - 154	38
A. 合同损失	132 - 146	38
(a) HT-7/79 号合同（伊拉克国家电力组织）	133 - 136	39
(b) 50 号合同（伊拉克基尔库克灌溉项目 管理局）	137 - 140	39
(c) 05-330/96526 号合同（科威特交通部）	141 - 145	40
B. 利润损失.....	147 - 149	41
1. 事实和争论	147	41
2. 分析和估价	148	41
3. 建议.....	149	41
C. 有形财产损失	150-153	41
1. 事实和争论.....	150 - 151	41
2. 分析和估价.....	152	42
3. 建议.....	153	42
D. 关于 Elektrim 的建议赔偿摘要	154	42
十、STOCK COMPANY IN MIXED PROPERTY		
“ISKRA” INZENERING.....	155 - 184	44
A. 合同损失.....	156 - 183	44
(a) 与马其顿 GP Pelagonija 的合同	160 - 164	45
(b) 与 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 SGP Slovenia Ceste Tehnika Obnova 的合同.....	165 - 170	46
(c) 与斯洛文尼亚 Metalna Maribor 的合同	171 - 175	47
(d) 与奥地利 IMP Metall Chemie 和斯洛文 尼亚 IMP Engineering 的合同.....	176 - 182	47
B. 关于 Iskra 的建议赔偿摘要.....	184	48
十一、ENKA TEKNIK.....	185 - 253	49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合同损失	187 - 220	49
(a) 期票	188 - 194	50
(b) 进度款 (Um Qasr)	195 - 198	51
(c) 进度款 (Failuja 水泥)	199 - 201	51
(d) 进度款 (Hamamalil)	202 - 204	52
(e) “与 Um Qasr 合同有关的采购订单订金 和开支”	205 - 211	52
(f) 材料 (Kufa 水泥厂)	212 - 218	53
B. 利润损失	221 - 228	55
1. 事实和争论	221 - 224	55
2. 分析和估价	225 - 227	56
3. 建议	228	56
C. 有形财产损失	229 - 234	56
1. 事实和争论	229 - 231	56
2. 分析和估价	232 - 233	56
3. 建议	234	57
D. 资金损失	235 - 252	57
(a) 担保书费用	236 - 239	57
(b) 现金	240 - 243	58
(c) 土耳其银行贷款的利息	244 - 247	58
(d) 出口预先融资贷款的利息	248 - 251	59
E. 关于 Enka 的建议赔偿摘要	253	59
十二、HSG ENGINEER CONTRACTOR HAYDAR		
SONER GORKER	254 - 268	60
A. 合同损失	256 - 267	60
1. 事实和争论	256 - 261	60
2. 分析和估价	262 - 266	61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建议.....	267	62
B. 关于 HSG 的建议赔偿摘要.....	268	62
十三、GPT MIDDLE EAST LIMITED	269 - 303	63
A. 合同损失	270 - 302	63
(a) 生产的设备	274 - 278	64
(b) 向公司外的供应商购买的设备	279 - 284	65
(c) 提供的服务（培训伊方人员和工地勘测）	285 - 290	65
(d) 银行担保费用	291 - 296	66
(e) 信用证保兑费用	297 - 301	66
B. 关于 GPT 的建议赔偿摘要.....	303	67
十四、ROZBANK ENGINEERING LTD.	304 - 321	68
A. 利润损失.....	306 - 320	68
1. 事实和争论	306 - 314	68
2. 分析和估价	315 - 319	70
3. 建议.....	320	70
B. 关于 Rozbank 的建议赔偿摘要.....	321	70
十五、MEDICAL CONSULTANTS INTERNATIONAL, INC (交易名称 MEDCON ENTERPRISES)	322 - 344	72
A. 合同损失	323 - 333	72
1. 事实和争论	323 - 326	72
2. 分析和估价	327 - 332	73
3. 建议.....	333	74
B. 利润损失.....	334 - 339	74
C. 其他损失.....	340 - 343	74
D. 关于 Medcon 的建议赔偿摘要.....	344	75
十六、NA PENTA INC	345 - 356	76
A. 合同损失	347 - 355	7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1. 事实和争论	347 - 350	76
2. 分析和估价	351 - 354	77
3. 建议	355	77
B. 关于 Penta 的建议赔偿摘要	356	78
十七、XYZ OPTIONS, INC	357 - 375	79
A. 合同损失	361 - 369	79
1. 事实和争论	361 - 364	79
2. 分析和估价	365 - 368	80
3. 建议	369	80
B. 有形财产损失	370 - 374	81
1. 事实和争论	370 - 371	81
2. 分析和估价	372 - 373	81
3. 建议	374	81
C. 关于 XYZ 的建议赔偿摘要	375	81
十八、按索赔人分列的赔偿建议摘要		82
附 件：一般主张概述		83

表 格 清 单

1. Bureau Veritas 的索赔	13
2. 关于 Bureau Veritas 的建议赔偿额	18
3. Thyssen 的索赔	19
4. 关于 Thyssen 的建议赔偿额	21
5. AK India 的索赔	22
6. 关于 AK India 的建议赔偿额	27
7. Dodsall 的索赔	28
8. 关于 Dodsall 的建议赔偿额	29
9. Water & Power 的索赔	30

目 录 (续)

	页 次
10. 关于 Water & Power 的建议赔偿额	32
11. JCCF 的索赔... ..	33
12. 关于 JCCF 的建议赔偿额	36
13. Elektrim 的索赔.... ..	38
14. 关于 Elektrim 的建议赔偿额	42
15. Iskra 的索赔.....	44
16. Iskra 的合同损失索赔.....	46
17. 关于 Iskra 的建议赔偿额	48
18. Enka 的索赔.....	49
19. Enka 的合同损失索赔.....	50
20. Enka 的合同损失索赔（小组的建议）	55
21. 关于 Enka 的建议赔偿额	59
22. HSG 的索赔.....	60
23. 关于 HSG 的建议赔偿额	62
24. GPT 的索赔.....	63
25. GPT 的合同损失索赔	64
26. 关于 GPT 的建议赔偿额.....	67
27. Rozbank 的索赔	68
28. 关于 Rozbank 的建议赔偿额	70
29. Medcon 的索赔	72
30. 关于 Medcon 的建议赔偿额	75
31. Penta 的索赔.....	76
32. 关于 Penta 的建议赔偿额	78
33. XYZ 的索赔.....	79
34. 关于 XYZ 的建议赔偿额	81
35. 关于第十七批的建议赔偿额	82

导 言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 1998 年 6 月第二十八届会议任命了本专员小组(“小组”),由 John Tackaberry 先生(主席)、Pierre Genton 先生和 Vinayak Pradhan 先生组成,负责审查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和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其他决定为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向委员会提交的建筑和工程索赔。本报告载有小组根据《规则》第 38 条(e)款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涉及第十七批的十六件索赔,这些索赔人分别要求赔偿所称因伊拉克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并随后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的损失、损害或伤害。

2. 其中有一件由日本政府提交委员会的 Marubeni Corporation 的索赔在处理过程中被撤回(见下文第 128 段)。

3. 本小组根据对迄今向其提交的索赔的审查以及其他专员小组报告和建议中所载的结论,就代表公司提出的建筑和工程索赔(“‘E3’类索赔”)提出了一些一般主张概述。这些一般性的主张载于附件一,题为《一般性主张概述》(《概述》)。《概述》是本报告的一部分,应与本报告一并阅读。

4. 第十七批中的每一个索赔人都有机会向小组提供有关它们索赔的资料和文件。本小组考虑了索赔人的证据和政府对执行秘书依照《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16 条发出的报告的答复。小组聘用了具备估价和建筑及工程专业知识的顾问。本小组注意到经理事会核可的其他小组关于解释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决定的结论。本小组铭记其职能之一是要在提交给委员会的索赔的审查工作中纳入某种正当程序因素。最后,小组还在与个别索赔的审议相关的《概述》中进一步扩展了拟订建议过程中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方面。

一、程序简况

A. 第十七批索赔的程序简况

5. “E3”类索赔的程序简况概要见《概述》第 10 至 18 段。

6. 2000 年 6 月 20 日，小组就第十七批索赔发布了一项程序令。这些索赔没有一项提出复杂的问题，没有大量的文件和格外高的损失，小组不必将其中任何索赔划为《规则》第 38 条(d)款意义内的“非常大或复杂”的索赔。因此，根据《规则》第 38 条(c)款，小组就义务自程序令发布之日起 180 天之内完成对这些索赔的审查。

7. 鉴于审查期和可得到的资料及文件，小组确信不需要伊拉克政府进一步提供资料或文件就可以对这些索赔进行评估。尽管如此，小组按照自己的责任需要保证的正当程序仍然得了落实，这是因为小组坚持要求索赔人遵守《规则》第 35 条第(3)款关于足够书面证据和其他适当证据的规定。

8. 在起草报告时，小组未具体指明为帮助完成工作而向其出示或提供的限定范围或非公开的文件。

B. 索 赔 人

9. 本报告载有小组对下列就所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损失提出的索赔的调查结果：

- (a) Bureau Veritas, Registre International de Classification de Navires et d'Aéronefs，一家按法国法律注册的联合股份公司，合计要求赔偿 1,406,944 美元；
- (b) Thyssen Rheinstahl Technik GmbH，一家按德国法律注册的公司，合计要求赔偿 4,648,563 美元；
- (c) AK India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一家按印度法律注册的公司，合计要求赔偿 3,158,789 美元；
- (d) Dodsall Limited，一家按印度法律注册的公司，合计要求赔偿 3,234,298 美元；

- (e) Water and Power Consultancy Services (India) Limited, 一家按印度法律注册的公司, 合计要求赔偿 3,308,748 美元;
- (f) Japanese Consortium of Consulting Firms, 一家按日本法律注册的公司, 合计要求赔偿 7,079,065 美元;
- (g) Elektrim Trade Company S.A., 一家按波兰法律注册的公司, 合计要求赔偿 2,672,886 美元;
- (h) Stock Company in Mixed Property “Iskra” Inzenering, 一家按马其顿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合计要求赔偿 4,132,643 美元;
- (i) Enka Teknik, 一家按土耳其法律注册的公司, 合计要求赔偿 5,885,376 美元;
- (j) HSG Engineer Contractor Haydar Soner Gorker, 一家按土耳其法律注册的公司, 合计要求赔偿 1,496,273 美元;
- (k) GPT Middle East Limited, 一家按联合王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合计要求赔偿 1,432,112 美元;
- (l) Rozbank Engineering Ltd, 一家按联合王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合计要求赔偿 361,217 美元;
- (m) Medical Consultants International, Inc. (交易名称 Medcon Enterprises), 一家按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合计要求赔偿 444,074 美元;
- (n) NA Penta Inc., 一家按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合计要求赔偿 482,440 美元; 以及
- (o) XYZ Options, Inc., 一家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注册的公司, 合计要求赔偿 1,788,963 美元。

10. 这些以美元计值的索赔额是按《概述》第 55 至 57 段所述适用兑换率校正后的所称损失额。

二、BUREAU VERITA, REGISTRE INTERNATIONAL DE CLASSIFICATION DE NAVIRES ET D'AERONEFS

11. Bureau Veritas, Registre International de Classification de Navires et d'Aéronefs ("Bureau Veritas") 是一家按法国法律注册的联合股份公司。它代表伊拉克政府机构为颁发“安全作业许可证”目的对工厂和工地进行检查。该公司说, 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它履行合同中断。

12. Bureau Veritas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以及资金损失 1,406,944 美元 (Bureau Veritas 在“E”类索赔表中填报为 7,461,510 法国法郎)。

表 1. Bureau Veritas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681,054
有形财产损失	208,944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45,100
资金损失	471,846
<u>合计</u>	<u>1,406,944</u>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3. Bureau Veritas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681,054 美元 (美元 431,983、伊拉克第纳尔 75,129、西班牙比塞塔 730,000)。所称损失涉及 Bureau Veritas 为包括国营石油项目公

司、特种项目技术队和伊拉克国营水泥企业在内的某些伊拉克政府机构履行的安全检查合同。合同的签订时间在 1987 年至 1990 年之间。合同价在约 2000 美元至约 1,300,000 美元之间。

14. Bureau Veritas 说，到 1990 年 8 月 2 日为止，合同的完成率最低的是 12%，最高的是 100%。Bureau Veritas 说，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已完成的工作没有得到付款。

2. 分析和估价

15. 为证明与 12 件安全检查合同有关的合同损失索赔，Bureau Veritas 仅提供了索赔所指数额的发票复制件。这 12 件合同涉及下列项目：Baiji Fertiliser、STTP、IPSA II Shop Inspection、Saddam Field Development、Central Refinery and PC II、North Rumailah、SCOP South LPG Project、Deep Sea Termional、UM Qsar Port、OPSA II (Daemen Shipyard) Lube Oil Plant in Basrah、West Qurna Oilfield。关于这些合同，Bureau Veritas 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发票得到伊拉克雇主的核准，或实际完成了有关的工作。据此，小组无法就这些合同建议给予赔偿。

16. 为证明与 13 件中央炼油厂项目有关的合同提出的索赔，Bureau Veritas 提供了 1989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检查合同、关于索赔所指数额（46,489 美元）的一份日期为 1990 年 3 月 6 日的发票，以及表明在 198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进行了工作的检查证书。小组认定，Bureau Veritas 与中央炼油厂项目有关的工作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进行的。因此，这项索赔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不在应予赔偿之列。按照《概述》第 41 至 43 段所述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采取的方针，小组无法就这项合同引起的任何损失建议给予赔偿。

17. 为证明与 14 件石油综合企业有关的合同提出的索赔，Bureau Veritas 提供了 1990 年 8 月 9 日签发给特种项目技术队的发票。此外，它还提供了法国外贸银行 1990 年 6 月 7 日发给伊拉克 Rafidain 银行的一份电传，内容是要求对方为 Bureau Veritas 签发一项履约担保。小组认为，所提供的证据并没有证明发票得到特种项目技术队的核准，或实际完成了有关的工作。据此，小组无法就这项合同建议给予赔偿。

18. 为证明与在西班牙检查备件和浇铸件有关的 15 件合同提出的索赔，Bureau Veritas 提供了 1990 年 7 月 25 日签发给伊拉克国营水泥企业的一份发票，以及 198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5 月签发的 5 份检查证书（但索赔文件中提到的是 6 份）。小组认为，与 5 份检查证书的签发有关的工作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进行的，与 1 份检查证书的签发有关的工作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进行的。小组估定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进行的工作价值为 121,667 比塞塔。按照《概述》第 41 至 43 段所述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采取的方针，小组建议就与 1 份检查证书的签发有关的工作赔偿 1,250 美元（121,667 比塞塔）。

3. 建 议

19. 小组建议赔偿合同损失 1,250 美元。

B. 有形财产损失

20. Bureau Veritas 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208,944 美元（1,095,283 法国法郎）。Bureau Veritas 没有解释有形财产损失发生时的情况，但说明这些财产在巴格达，包括固定设施、运输设备、办公室设备和计算机设备以及家具。

21. 为证明有形财产损失索赔，Bureau Veritas 提供了盘存单、固定资产出入帐表、单项账目，以及 1991 年 2 月 18 日的一份内部备忘录，其中请求将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损失的财产计为“意外损失”销帐。Bureau Veritas 没有提供发票和进口证等独立的证据证明它拥有索赔所指的财产、这种财产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境内，并且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这种财产的损失。小组认为，Bureau Veritas 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索赔。

建 议

22.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C.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事实和争论

23. Bureau Veritas 要求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45,100 美元（165,726 法国法郎、7,093 英镑）。Bureau Veritas 说，它的 2 名雇员从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2 月 16 日被扣为人质，在此期间，它支付了他们的工资（12,959 法国法郎、4,036 英镑）、社会保险费（42,767 法国法郎）和“其他费用”（3,057 英镑）。

24. Bureau Veritas 没有解释“其他费用”包括哪些内容。索赔文件提到“奖金”、事故保险费和一张机票的费用，但这三项的合计与相关的全部索赔额不符。

2. 分析和估价

25. 为证明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索赔，Bureau Veritas 提供了 1990 年 10 月至 1991 年 3 月显示为 1 名雇员支付工资和其他金额的内部贷计通知、1 名雇员的护照复制件，以及 Bureau Veritas 人事主任声明工资已付给 2 名雇员的宣誓证词。

26. Bureau Veritas 还提供了 1 名雇员的一份未经翻译的宣誓证词，以及法国外交部一份信件的未经翻译的复制件。然而，鉴于《规则》第 6 条，小组没有考虑这些书面材料。

27. 小组认为，所称 Bureau Veritas 付给 2 名雇员的工资从表面上看是应予赔偿的、为非生产性工作支付的工资。然而，小组认为，Bureau Veritas 提供的证据仅足以证明与 1 名雇员有关的损失。Bureau Veritas 仅提供了证明 1 名雇员直至 1990 年 1990 年 10 月 27 日被扣为人质的证据。据此，小组建议赔偿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0 年 10 月 27 日所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6,323 美元（33,145 法国法郎）。

28. 小组认为，Bureau Veritas 没有就“其他费用”索赔提供足以使小组能够判断费用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所致的证据。因此，小组无法建议赔偿“其他费用”。

3. 建 议

29. 小组建议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6,323 美元。

D. 资金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30. Bureau Veritas 要求赔偿资金损失合计 471,846 美元，其中包括(a)银行担保（51,616 伊拉克第纳尔、63,300 美元）、(b)巴格达 Rafidain 银行 0327 号账户中的余额（54,886 伊拉克第纳尔）、(c)库存现金（20,556 伊拉克第纳尔）。

31. Bureau Veritas 没有就索赔作清楚的解释。关于(a)银行担保，1995 年 9 月 26 日“E”类索赔表只填了银行担保金 51,616 伊拉克第纳尔和 63,300 美元，没有进一步解释。Bureau Veritas 在就第 34 条通知所作答复中提到三笔“总公司提供的银行担保”合计 440,000 美元，以及三笔“当地银行担保”合计 41,516 伊拉克第纳尔。

32. 在就第 34 条通知所作答复中，Bureau Veritas 提供了合计金额为 440,000 美元的三份履约保证书的复制件。但是，它没有提供三份“当地银行担保”的复制件，也没有解释为什么所提供的履约保证书关系到所称 51,616 伊拉克第纳尔和 63,300 美元损失。在就第 34 条通知所作答复中，Bureau Veritas 还着眼于以贸易禁运为论据，提出：“由于针对伊拉克实行的禁运，我们无法得到银行担保所涉求偿权的解除。这些银行担保在我们的财务收支表中仍然被视为一项财务风险”。

33. Bureau Veritas 没有就(b)银行账户中的余额和(c)库存现金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2. 分析和估价

34. 关于(a)银行担保，小组认为，Bureau Veritas 没有为所称损失提供足够的证据。而且，无论如何，按照《概述》第 85 至 94 段所述就担保采取的方针，小组也要建议不予赔偿。

35. 关于(b)银行账户中的余额和(c)库存现金，小组认为，Bureau Veritas 没

有为所称损失提供足够的证据。而且，无论如何，按照《概述》第 135 至 140 段所述就银行账户中损失的资金和在伊拉克损失的零用现金采取的方针，小组也认定这两项索赔金额不在应予赔偿之列。

3. 建 议

36. 小组建议不赔偿资金损失。

E. 关于 Bureau Veritas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2. 关于 Bureau Veritas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赔额</u> (<u>美元</u>)	<u>建议赔偿额</u> (<u>美元</u>)
合同损失	681,054	1,250
有形财产损失	208,944	零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45,100	6,323
资金损失	471,846	零
<u>合计</u>	<u>1,406,944</u>	<u>7,573</u>

37. 根据关于 Bureau Veritas 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 7,573 美元。小组确定损失发生日期为 1990 年 8 月 2 日。

三、THYSSEN RHEINSTAHL TECHNIK GMBH

38. Thyssen Rheinstahl Technik GmbH (Thyssen) 是一家按照德国法律注册的公司。1989 年 2 月 8 日，它与伊拉克 Nassr Enterprise for Mechanical Industries (“NEMI”) 订立了一项为钢锭和钢条生产供应一个转炉内衬的合同 (“合同”)。Thyssen 说，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合同中断。

39. Thyssen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4,648,563 美元 (7,621,056 德国马克)。

40. Thyssen 还要求赔偿委员会可能决定判给的赔偿金本金的利息。出于《概述》第 58 段所述理由，小组目前不就 Thyssen 的利息索赔提出任何建议。

表 3. Thyssen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赔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4,648,563
利息 (未提出具体数额)	(--)
<u>合计</u>	<u>4,648,563</u>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41. Thyssen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4,648,563 美元 (7,621,056 德国马克)，其中包括(a)交付的设备和提供的服务 (6,961,056 德国马克)，以及(b)分包商向 Thyssen 提出的索赔 (300,000 德国马克)。

42. 合同值合计 63,500,000 德国马克。Thyssen 说，它原计划于合同生效后 21 的月之内完成合同。

43. 关于(a)交付的设备和提供的服务，Thyssen 说，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前，它已交运的设备和提供的工程及监理服务价值为 53,793,056 德国马克。它得到 46,832,000 德国马克的付款，但说，没有得到余下的 6,961,056 德国马克付款，原因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 Thyssen 无法取得信用证规

定的付款条件所要求的完工证等文件。

44. 关于(b)分包商向 Thyssen 提出的索赔, Thyssen 说, 与 NEMI 合同的中断意味着无法履行某些分包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Thyssen 说, 分包商向它提出的索赔价值 300,000 德国马克。

2. 分析和估价

45. 小组认定, NEMI 是伊拉克政府的一个机构。

46. 为证明合同损失索赔, Thyssen 提供了一份与 NEMI 的合同复制件、一份伊拉克中央银行为 Thyssen 签发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复制件、7 份经 NEMI 核准的日期为 1989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的已交付设备的发票、6 份经 NEMI 核准的日期为 1990 年 4 月至 1990 年 6 月的监理服务发票, 以及 2 份未注明日期或核准的监理服务发票。

47. 关于(a)交付的设备和提供的服务, 根据 Thyssen 提供的证据, 小组认定, Thyssen 向 NEMI 开出的发票合计价值 53,771,836 德国马克(比索赔额少 21,220 德国马克)。其中, 小组认定 NEMI 已支付共计 46,832,000 德国。小组认定, 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 Thyssen 没有得到其余的 6,939,836 德国马克。小组认为 Thyssen 为这些所称损失提供了足够的证据。小组建议赔偿 4,442,917 美元(6,939,836 德国马克)。

48. 关于(b)分包商向 Thyssen 提出的索赔, 小组认定, 尽管已要求 Thyssen 为这部分索赔提供证据, 但 Thyssen 并没有提供。据此, 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3. 建 议

49. 小组建议赔偿合同损失 4,442,917 美元。

B. 关于 Thyssen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4. 关于 Thyssen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赔额</u> (<u>美元</u>)	<u>建议赔偿额</u> (<u>美元</u>)
合同损失	4,648,563	4,442,917
利息 (未提出具体数额)	(--)	零
<u>合计</u>	<u>4,648,563</u>	<u>4,442,917</u>

50. 根据关于 Thyssen 索赔的调查结果, 小组建议赔偿 4,442,917 美元。小组确定, 损失发生日期为 1990 年 8 月 2 日。

四、AK INDIA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51. AK India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AK India”) 是一家按印度法律注册的公司。1989 年 10 月 30 日, 它与伊拉克国营石油项目公司 (“石油项目公司”) 订立了一项为石油项目公司所承办的石油项目提供工程服务的合同 (“合同”) 。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发生时, AK India 正在巴格达建立分支办事处和在伊拉克派驻工程人员, 据称入侵造成合同履行的中断。

52. AK India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利润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资金损失和利息计 3,158,789 美元 (伊拉克第纳尔 7,963、美元 3,133,184, 索赔人折算成 3,158,664 美元) 。

53. 利息部分数额为 1,518,153 美元。出于《概述》第 58 段所述理由, 小组目前不就 AK India 的利息索赔提出任何建议。

表 5. AK India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106,087
利润损失	906,415
有形财产损失	29,900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90,642
资金损失	307,592
利息	1,518,153
<u>合计</u>	<u>3,158,789</u>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54. AK India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106,087 美元 (伊拉克第纳尔 7,963、美元 80,482, 索赔人折算成 105,963 美元) 。AK India 说, 它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

发生时 SCOP 已经通知确认其可以安排 20 名工程人员前往伊拉克开始着手项目工作。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它已在伊拉克派驻了 14 名工程人员，另外 6 名也已准备前往。然而，由于发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这 6 名工程人员没有从印度出发，而已在伊拉克的 14 名则全部撤离。

55. 合同工程于 1990 年 10 月 31 日暂停。AK India 说，它后来未能得到石油项目公司对账单的核可。未得付款的发票金额 106,087 美元。

2. 分析和估价

56. 小组认定，石油项目公司是伊拉克政府的一个机构。

57. 为证明合同损失索赔，AK India 提供了一份合同的复制件、石油项目公司关于请 AK India 安排工程人员前往伊拉克的信件若干份、一份标准格式的工程人员任命书的复制件、与完成的工作有关的发票，以及 AK India 以及显示所欠索赔额 1991 年和 1992 年账目。

58. 根据 AK India 提供的证据，小组认定 AK India 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了价值为 11,550 美元的工作。就这项工作未得付款的发票提出的索赔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不在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应予赔偿之列。按照《概述》第 41 至 43 段所述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采取的方针，小组无法就这一数额建议给予赔偿。

59. 小组认定，AK India 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完成的价值 94,537 美元（美元 68,932、伊拉克第纳尔 7,963）的工作没有得到石油项目公司的付款。小组认为，AK India 为这些所称损失提供了足够的证据。小组建议赔偿这一数额。

3. 建 议

60. 小组建议赔偿合同损失 94,537 美元。

B. 利润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61. AK India 要求赔偿“预见的合同利润损失”906,415 美元。它说，在合同

的第一年，它为合同派遣的工程人员本可为它人均创收 35,407 美元，以后每年递增 10%。

62. 它说，20 名工程人员三年合同期包括加班费在内的合计合同收入会有 2,266,036 美元。它算出利润损失 906,415 美元，所依据的是作为一项公司政策，开支一般占合同价值的 60%、节余为 40%。

2. 分析和估价

63. 小组认为，AK India 没有证明关于工程人员人均创收额说法。小组还认为，AK India 没有证明合同在不发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的情况下会像所称的那样持续三年。小组注意到，根据合同规定，任何一方提前两个月通知即可终止合同。据此，小组认定，AK India 没有达到《概述》第 125 至 131 段所述利润损失索赔的证据标准，因此，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3. 建 议

64. 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

C. 有形财产损失

65. AK India 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29,900 美元。AK India 没有就索赔作出解释。它只是说，索赔的是“因战争而损失的家具和办公设备以及毁坏或损失的家庭用品”。

66. 小组认为，AK India 没有为索赔提供任何证据。AK India 在就第 34 条通知所作的答复中说，所有文件材料都在巴格达办事处灭失了。然而，它没有解释为何没有在其他某处留有某种证据，至少证明(a)对资产的所有权、(b)资产的价值，以及(c)1990 年 8 月 2 日资产在伊拉克境内。

67.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 事实和争论

68. AK India 要求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90,642 美元。这项索赔涉及 (a)“战争造成的创伤” (90,642 美元)、(b)“通知期工资” (75,000 美元)、(c)“合同中断赔偿” (75,000 美元)、(d)“撤离机票费” (50,000 美元)。

69. 关于(a)“战争造成的创伤”，AK India 说，公司“遭受了心理和精神创伤，为此需要得到补偿”。它计算这项索赔额等于合同之下预期全部利润的 10%。

70. 对于(b)“通知期工资”的表述是，“由于服务中断造成停工而损失的应付给雇员的通知期工资”。

71. 关于(c)“合同中断赔偿”，索赔的是 AK India 说在发生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它按照雇用合同有责任支付的 4 个月工资。

72. 关于(d)“撤离机票费”，AK India 说，按照雇用合同的解雇规定，它需支付 16 名雇员及其家属从巴格达到德里的旅费。

2. 分析和估价

73. 关于(a)“战争造成的创伤”，小组认为，公司本身不可能遭受心理和精神创伤。理事会在第 3 号决定(S/AC.26.1991/3)和第 8 号决定(S/AC.26.1992/8)中确定，只能由个人向委员会提出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如果有任何人遭受任何此种伤害，可以由特定的个人提出这种性质的索赔。

74. 关于(b)“通知期工资”、(c)“合同中断赔偿”和(d)“撤离机票费”，小组认为，AK India 没有为索赔提供任何证据。

75. 因此，小组无法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建议给予赔偿。

3. 建 议

76. 小组建议不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E. 资金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77. AK India 要求赔偿资金损失 307,592 美元。这项索赔涉及：(a)维持巴格达分支机构（135,000 美元）、(b)预付租金（33,600 美元）、(c)合同展开和设置开支（113,302 美元）、(d)在伊拉克银行的账户余额（25,690 美元）。

78. 关于(a)维持巴格达分支机构，AK India 说，由于它与石油项目公司的合同为期三年，因此，巴格达分支机构的注册登记的有效期为 1992 年 10 月为止。它说，根据伊拉克法律的规定，它需要维持最低限度人数的当地工作人员。因此，它聘用了一名法律顾问、一名当地会计师和一名公共关系干事的服务到 1992 年 10 月截止。它要求赔偿 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为这些雇员每月支付的工资 5,000 美元。

79. 关于(b)预付租金，AK India 要求赔偿为雇员所用办公设施支付的预付租金 33,600 美元。AK India 说，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预付租金“实际没有得到利用”。

80. 关于(c)合同展开和设置开支，AK India 说，与设置办事处有关的费用，例如，“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费、旅费、旅馆住宿费、证件材料费、招聘费、培训费，等等”是直接损失，因为在得不到项目预期可产生的利润的情况下，这些费用无法得到弥补。它计算这项索赔等于合同价值（2,266,036 美元）的 0.05%，即 113,302 美元。

81. 关于(d)在伊拉克银行的账户余额，AK India 说，“由于发生战争，计入本公司在伊拉克的账户的资金从 1990 年 8 月以来一直不能动用”。

2. 分析和估价

82. 小组认为，AK India 没有为资金损失索赔提供任何证据。因此，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3. 建 议

83. 小组建议不赔偿资金损失。

F. 关于 AK India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6. 关于 AK India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u>美元</u>)	<u>建议赔偿额</u> (<u>美元</u>)
合同损失	106,087	94,537
利润损失	906,415	零
有形财产损失	29,900	零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90,642	零
资金损失	307,592	零
利息	1,518,153	(--)
<u>合计</u>	<u>3,158,789</u>	<u>94,537</u>

84. 根据关于 AK India 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 94,537 美元。小组确定，损失发生日期为 1990 年 8 月 2 日。

五、DODSAL LIMITED

85. Dodsals Limited (“Dodsals”) 是一家按印度法律注册的公司。它的业务是建造石油管道、天然气管道和输水管道、工业固定设施、土木工程和建筑工程，以及基础设施包建项目。它说，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后，它不得不将建筑机械弃置在伊拉克境内的一个项目工地上。

86. Dodsals 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3,234,298 美元。

87. Dodsals 还要求赔偿委员会可能决定判给的赔偿金本金的利息。出于《概述》第 58 段所述理由，小组目前不就 Dodsals 的利息索赔提出任何建议。

88. 小组注意到，Dodsals 在 1993 年 9 月 30 日的“E”类索赔表中要求赔偿未得的应收款项、建筑机械租金损失和有形财产损失合计 5,750,533 美元。然而，在 2000 年 1 月 21 日就第 15 条通知所作的答复中，除有形财产损失索赔外撤回了所有这几项索赔。

表 7. Dodsals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有形财产损失	3,234,298
利息（未提出具体数额）	(--)
<u>合计</u>	<u>3,234,298</u>

A.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89. Dodsals 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3,234,298 美元。1989 年 5 月 10 日，Dodsals 与 Dodsals Pte. Ltd of Singapore (Dodsals Singapore) 订立了为伊拉克萨达姆油田开发项目提供建筑机械的合同。根据合同，Dodsals Singapore 同意租用有关设备，按月付费。机械在印度境外由 Dodsals Singapore 负责。然而，看来出于 Dodsals、Dodsals Singapore 和萨达姆油田开发项目主承包方之间的一项安排，出面

就这些机械提出索赔的是 Dodsall。

90. Dodsall 按规定提供了机械，即，一台弯管机、一台侧吊管道铺设机、一台空气压缩机，以及一台管内气动垫整机。

91. Dodsall 说，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发生后，它撤出了雇员，而机械则弃置在伊拉克的项目工地上。它说，从 1990 年 8 月开始，它一再设法从伊拉克取回机械、1992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准予 Dodsall 将机械从伊拉克取回。然而，安全理事会的这项批准无法得到落实，因为 1992 年 4 月发布的一项伊拉克总统令责令伊拉克共和国军事工业部和伊拉克北方石油公司没收这些机械。

2. 分析和估价

92. 小组认定，这些设备于 1992 年 4 月被伊拉克当局没收。据此，《概述》第 146 段所述与科威特解放后伊拉克当局没收有形财产一事有关的方针在此处适用。不存在证明有必要偏离该段所述原则的特殊情况，因此，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3. 建 议

93.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B. 关于 Dodsall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8. 关于 Dodsall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u>美元</u>)	<u>建议赔偿额</u> (<u>美元</u>)
有形财产损失	3,234,298	零
利息（未提出具体数额）	(--)	(--)
<u>合计</u>	<u>3,234,298</u>	<u>零</u>

94. 根据关于 Dodsall 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六、WATER AND POWER CONSULTANCY SERVICES (INDIA) LIMITED

95. Water and Power Consultancy Services (India) Limited (“Water & Power”) 是一家按印度法律注册的国有公司。它的主要业务是在水电部门提供咨询服务。1990 年 8 月, Water & Power 正在伊拉克执行三个项目。它说, 截至 1990 年 9 月, 它在伊拉克的人员已全部撤出, 并停止了在伊拉克的业务活动。

96. Water & Power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和有形财产损失 3,308,748 美元。

表 9. Water & Power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3,045,548
有形财产损失	263,200
<u>合计</u>	<u>3,308,748</u>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97. Water & Power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合计 3,045,548 美元。截至 1990 年 8 月, 它作为合同方之一为伊拉克的 5 个项目进行了工作。这些项目是: Bekhme 水坝模型研究、Kifl Shinafiya 项目一期工程、Kifl Shinafiya 项目二期工程、Amarah 灌溉项目, 以及 Bakruman 和 Khalikan 项目。

98. 合同签订时间在 1977 年至 1989 年之间。合同总价格在大约 110,000 伊拉克第纳尔到 127,000 第纳尔之间。伊拉克合同方包括国家灌溉和土地开垦委员会以及国家水坝组织。

99. Water & Power 说, 伊方雇主没有支付为 5 个项目进行的工作的合计 3,045,548 美元。

2. 分析和估价

100. 为证明合同损失索赔，Water & Power 提供了合同复制件以及开给伊方雇主的发票复制件。

101. Water & Power 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所有发票涉及的工作都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因此，这些未付款项索赔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不在应予赔偿之列。按照《概述》第 41 至 43 段所述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采取的方针，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3. 建 议

102.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03. Water & Power 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263,200 美元。它说，价值 263,200 美元的财产留在了伊拉克境内的办事处和 Bekhme 水坝项目工地。这些财产包括设备、工具和办公设备。

2. 分析和估价

104. Water & Power 为证明这项索赔而提供的唯一证据，是发给伊拉克农业和灌溉部的一份内容经过更新修改的包装单，其中列明各件财产。小组认为，这个包装单不足以证明索赔。Water & Power 没有证明它拥有这些资产，也没有证明这些资产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境内。小组注意到，与所称使用了所涉设备的 Bekhme 水坝项目有关的工作是 1989 年 9 月完成的。

3. 建 议

105.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C. 关于 Water & Power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10. 关于 Water & Power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u>美元</u>)	<u>建议赔偿额</u> (<u>美元</u>)
合同损失	3,045,548	零
有形财产损失	263,200	零
<u>合计</u>	<u>3,308,748</u>	<u>零</u>

106. 根据关于 Water & Power 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七、JAPANESE CONSORTIUM OF CONSULTING FIRM

107. Japanese Consortium of Consulting Firms (“JCCF”) 是为进行 “巴格达综合基建开发计划的研究工作” 于 1985 年设立的。这项研究是巴格达市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Amanat Al Assima 交办的。1990 年 8 月 2 日, JCCF 正在进行最低限度作业水平 (“最低作业”) 研究。JCCF 说, 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研究中断。

108. JCCF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以及资金损失计 7,079,065 美元。

表 11. JCCF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2,899,597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308,569
资金损失	3,870,899
<u>合计</u>	<u>7,079,065</u>

A.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09. JCCF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2899597 美元。索赔额分列如下:

	<u>美 元</u>
第一期	82,578
最低作业研究, 美元部分	1,716,810
最低作业研究, 伊拉克第纳尔部分	360,209
<u>合计</u>	<u>2,899,597</u>

110. JCCF 进行索赔所涉的工作是在 1989 年 4 月至 1990 年 10 月之间。

2. 分析和估价

111. 核为证明合同损失索赔，JCCF 提供了一份合同复制件和一份开给伊方雇主的发票一览表。JCCF 没有提供发票原件，也没有提供第 34 条通知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112. 小组认定，JCCF 没有为索赔提供足够的证据。因此，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3. 建 议

113.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14. JCCF 要求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308,569 美元。

115. 在“E”类索赔表中，JCCF 将这个损失内容称为“收入损失”，本小组认为，将其划为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更为准确。

116. 索赔的是就非生产性工作支付的工资。说，JCCF 有 7 名工程人员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被迫留在巴格达并继续进行研究。它说，如果情况正常，研究本应于 1990 年 10 月中旬结束。因此，它要求赔偿付给这些工程人员的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工资。

2. 分析和估价

117. 为证明关于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索赔，JCCF 仅提供了一份一览表，其中列出的是工程人员的姓名、工程等级单位收费率以及发票期。JCCF 没有为证明一览表提供证据。

118. 小组认为，JCCF 没有为索赔提供足够的证据。

3. 建 议

119. 小组建议不赔偿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C. 资金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20. JCCF 要求赔偿资金损失 3,870,899 美元，其中包括(a)在伊拉克银行账户中的余额（11,855 伊拉克第纳尔，索赔人折算为 36,851 美元），和(b)银行利息及外汇兑换损失（3,834,048 美元）。

121. 在“E”类索赔表中，JCCF 将(a)项划为于商业交易有关的损失，将(b)项划为合同损失，本小组认为，这两项划为资金损失更为准确。

122. 关于(a)在伊拉克银行账户中的余额，JCCF 说，它在伊拉克的 Rafidain 银行有一笔伊拉克第纳尔存款，这笔存款被伊拉克政府下令冻结在巴格达。JCCF 说，这个账户 1990 年 10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1,855 伊拉克第纳尔。

123. 关于(b)银行利息及外汇兑换损失，JCCF 说，研究项目开始于 1982 年，原计划要在 14 个月之内完成。然而，由于伊方雇主的原因，项目在整个 1980 年代被延误了。JCCF 说，延误使它遭受损失。损失的原因首先是这个时期内日元对美元的比价下跌，其次是这个时期内它需要支付的银行利息。

2. 分析和估价

124. 关于(a)在伊拉克银行账户中的余额，按照《概述》第 135 至 140 段所述就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损失所采取的方针，小组建议不赔偿 JCCF 在伊拉克银行账户中损失的资金。

125. 关于(b)银行利息及外汇兑换损失，小组认定，银行利息和外汇兑换损失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发生的，原因是所称当时伊方雇主造成的延误。这些损失并不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因此，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3. 建 议

126. 小组建议不赔偿资金损失。

D. 关于 JCCF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12. 关于 JCCF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u>美元</u>)	<u>建议赔偿额</u> (<u>美元</u>)
合同损失	2,899,597	零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308,569	零
资金损失	3,870,899	零
<u>合计</u>	<u>7,079,065</u>	<u>零</u>

127. 根据关于 JCCF 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八、MARUBENI CORPORATION

128. 2000 年 11 月 9 日，委员会收到日本常驻代表团关于撤回 Marubeni Corporation 索赔的通知。鉴于这一通知，小组根据《规则》第 42 条，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发出程序令，确认知悉 Marubeni Corporation 索赔的撤回，并宣告结束小组与该项索赔有关的工作。

九、ELEKTRIM TRADE COMPANY S. A.

129. Elektrim TradeCompany S. A. (“Elektrim”) 是一家按波兰法律注册的公司。它自 1970 年代以来为伊拉克和科威特提供电气设备和服务。在 1993 年 10 月 11 日 “E” 类索赔表中，Elektrim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利润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和索赔准备费用合计 3,856,672 美元。在 2000 年 5 月 16 日就第 34 条通知所作答复中，它将合计索赔额减少到 2,672,886 美元（科威特第纳尔 289,639，美元 1,670,675，索赔人折算成 2,669,928 美元）。这一扣减反映了从科威特交通部收到的与一项合同有关的款项（见下文第 141 段）。

130. Elektrim 还要求赔偿委员会可能决定判给的赔偿金本金的利息。出于《概述》第 58 段所述理由，小组目前不就 Elektrim 的利息索赔提出任何建议。

131. 索赔准备费用部分的数额为 174,668 美元。按照《概述》第 60 的所述就索赔准备费用采取的方针，小组就索赔准备费用不提出建议。

表 13. Elektrim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2,102,387
利润损失	363,990
有形财产损失	31,841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74,668
利息（未提出具体数额）	(--)
<u>合计</u>	<u>2,672,886</u>

A. 合同损失

132. Elektrim 要求赔偿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合同损失合计 2,102,387 美元（伊拉克第纳尔 280,437，美元 1,132,017，索赔人折算成 2,099,524 美元）。索赔涉及三个不同的合同。小组分别考虑了每项合同。

(a) HT – 7/79 号合同（伊拉克国家电力组织）

133. Elektrim 要求赔偿 HT – 7/79 号合同的合同损失 836,239 美元。1980 年 6 月 30 日, Elektrim 与伊拉克国家电力组织（“国电”）签订了一项在 15 至 19 个月时间内安装电缆的合同。合同价值 27,520,977 美元。两伊战争造成合同延误, 工程于 1986 年完成。“国电”确认了 Elektrim 开支的所有发票, 但仅支付了部分应付款项。

134. 1989 年 5 月 29 日, Elektrim 与“国电”达成一项协议, Elektrim 同意不再追索一部分欠款, 交换条件是发还 1984 年以来被作为工期延误罚款冻结的某些金额。1990 年 7 月, “国电”通知 Elektrim, 已向伊拉克中央银行发出拨付所欠金额的付款通知。Elektrim 说, 该付款通知因发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而未能执行。

135. 小组认为, Elektrim 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所作的解释表明, 有关债务是 1986 年或该年以后产生的。因此, 索赔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不在应予赔偿之列。按照《概述》第 41 至 43 段所述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采取的方针, 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136. 关于(a) HT – 7/79 号合同（伊拉克国家电力组织）,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b) 50 号合同（伊拉克基尔库克灌溉项目管理局）

137. Elektrim 要求赔偿 50 号合同的合同损失 295,778 美元。1982 年 9 月 14 日, Elektrim 与基尔库克灌溉项目管理局（“灌溉项目局”）签订了一项在 14 个月时间内安装一个输电网络的合同。合同价值 7,537,660 美元。两伊战争造成合同延误, 工程于 1986 年中期完成。

138. Elektrim 说, 保修期已于 1987 年截止, 但 Elektrim 在 1989 年 11 月更换了输电网络的一部分, 灌溉项目局于 1990 年 5 月 5 日“作了工程验收”。Elektrim 与 1990 年月 30 项灌溉项目局发送了一份最后账单。Elektrim 说, 它接到过电话通知, 表示灌溉项目局已经于 1990 年 7 月 15 日向付款通知发给它的银行。然而, Elektrim 说, 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 它没有得到付款。

139. Elektrim 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引起有关债务的履约行为发生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因此，索赔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不在应予赔偿之列。按照《概述》第 41 至 43 段所述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采取的方针，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140. 关于(b) 50 号合同（伊拉克基尔库克灌溉项目管理局），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c) 05-330/96526 号合同（科威特交通部）

141. 在 1993 年 10 月 11 日“E”类索赔表中，Elektrim 要求赔偿 05-330/96526 号合同的合同损失 1,230,934 美元。在 2000 年 5 月 16 日就第 34 条通知所作答复中，Elektrim 将索赔额减少到 970,370 美元（科威特第纳尔 355,740，索赔人折算成 967,507 美元），并说明从科威特交通部（“交通部”）收到了 260,564 美元（科威特第纳尔 75,303，索赔人折算成 259,795 美元）。

142. 1989 年 12 月 7 日，Elektrim 与交通部订立了一项在 Mushrif 和 South Sabahiya 地区安装一个电话网络并提供维修保养的合同。合同价值 783,432 科威特第纳尔（索赔人折算成 2,702,839 美元）。合同按计划又在 12 个月之内完成。

143. Elektrim 说，它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前已经订购了价值 431,750 科威特第纳尔的物资。交通部支付了 76,010 科威特第纳尔，但 Elektrim 说，由于入侵和占领，355,740 科威特第纳尔的款项没有支付。它在 1993 年 10 月 11 日送交索赔说明后“不久”收到了 75,303 科威特第纳尔，尚有 280,437 科威特第纳尔未收到。

144. 按照《概述》第 61 至 63 段所述就与非伊拉克当事方的合同所涉损失索赔采取的方针，小组认为，Elektrim 没有证明交通部欠款不付的直接原因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没有证据表明，交通部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而丧失偿付能力或不复存在。75,303 科威特第纳尔的支付表明，其余部分不付并非直接归因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而是归因于交通部自己的决定，而交通部为何不付的原因不明。

145. 关于(c)05-330/96526 号合同（科威特交通部），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146.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利润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47. Elektrim 在“E”类索赔表中要求赔偿 05-330/96526 号合同（见上文第 141 至 145 段）损失的收入 1,216,889 美元（科威特第纳尔 35,1681，索赔人折算成 1,212,302 美元）。在就第 34 条通知所作答复中，Elektrim 将索赔额减少到 363,990 美元，这是因为已经从交通部收到了又一笔付款。Elektrim 说，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合同无法继续执行，从而使它没有能够得到索赔所指数额的预期收入。

2. 分析和估价

148. 小组认定，Elektrim 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是造成 05-330/96526 号合同不能恢复执行本原因。Elektrim 为证明索赔而提供的证据表明，1993 年交通部依然存在。小组认为，合同未能继续执行的原因是一方或两方商业性的决定。

3. 建 议

149. 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

C.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150. Elektrim 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31841 美元（科威特第纳尔 9,202，索赔人折算成 31,746 美元）。1988 年 8 月 8 日，Elektrim 与交通部订立了一项安装一个电话网络并提供维修保养的合同。Elektrim 在 13 个月内完成了网络的安装，

在发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之时，Elektrim 正在随时按照交通部的要求继续提供网络服务。

151. Elektrim 说，它的人员于 1990 年 8 月 16 日撤离科威特，执行合同所用的财产被弃置在当地。这些财产包括住宅家具和办公室家具以及特种技术设备。1991 年 9 月，Elektrim 派员前往科威特，但未能收回损失的财产，也没有确定当时造成损失的情况。

2. 分析和估价

152. 小组认为，Elektrim 为证明有形财产损失索赔提供了足够的证据。Elektrim 提供的书面材料表明，有关物件是 1998 年 8 月和 1989 年 5 月运往科威特的，而且，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发生之时，Elektrim 仍在履行合同。Elektrim 的 3 名管理人员在一份联合陈述中说，他们于 1990 年 9 月 5 日前往 Elektrim 的项目办公室察看，发现其中的所有家具和设备均去向不明。小组认定，有关财产在 1990 年 8 月 2 日的残值为 7,614 科威特第纳尔（26,346 美元）。

3. 建 议

153. 小组建议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26346 美元。

D. 关于 Elektrim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14. 关于 Elektrim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u>建议赔偿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2,102,387	零
利润损失	363,990	零
有形财产损失	31,841	26,346
索赔准备费用	174,668	(--)
利息（未提出具体数额）	(--)	(--)
<u>合计</u>	<u>2,672,886</u>	<u>26,346</u>

154. 根据关于 Elektrim 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 26,346 美元。小组确定，损失发生日期为 1990 年 8 月 2 日。

十、STOCK COMPANY IN MIXED PROPERTY “ISKRA” INZENERING

155. Stock Company in Mixed Property “Iskra” Inzenering (“Iskra”) 是一家按马其顿共和国法律注册的股份公司。它的主要业务是“金属结构”制造和总装。它说，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它在伊拉克承接的一些项目中断。它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合计 4,132,643 美元。

表 15. Iskra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4,132,643
<u>合计</u>	<u>4,132,643</u>

A. 合同损失

156. Iskra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合计 4,132,643 美元。

157. 在“E”类索赔表中，Iskra 将这个损失内容称为“与一项商业交易有关的损失”，但小组认为，将其划为合同损失更为准确。

158. 索赔按下列承包公司将 Iskra 作为这些公司的分包人承接的项目分为四组：(a)马其顿 GP Pelagonija、(b)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 SGP Slovenia Ceste Tehnika Obnova、(c)斯洛文尼亚 Metalna Maribor、(d)奥地利 IMP Metall Chemie 和斯洛文尼亚 IMP Engineering。以下表 16 列出项目名称、索赔本金额和索赔利息额。

表 16. Iskra 的合同损失索赔

<u>项 目</u>	<u>本 金 额</u> (美元)	<u>利 息 额</u> (美元)	<u>合 计</u> (美元)
1. GP Pelagonija			
P-85794	2,60,708	157,652	418,360
P-85742	15,425	9,328	24,753
P-B2	52,948	33,924	86,872
P-85770	26,825	16,222	43,047
P-85772	6,267	3,789	10,056
P-500/4	3,943	2,526	6,469
P-85481	619,222	374,448	993,670
<u>小 计</u>	<u>985,338</u>	<u>597,889</u>	<u>1,583,227</u>
2. SGP Slovenia	150,135	67,703	217,838
3. Metalna			
Bekhme 水坝	243,538	64,968	308,506
Badush 水坝	288,488	66,316	354,804
<u>小 计</u>	<u>532,026</u>	<u>131,384</u>	<u>633,310</u>
4. IMP			
工资	100,505	零	100,505
材料	150,610	34,601	185,211
损失的业务	1,382,552	零	1,382,552
<u>小 计</u>	<u>1,633,667</u>	<u>34,601</u>	<u>1,668,268</u>
<u>合计</u>	<u>3,301,166</u>	<u>831,477</u>	<u>4,132,643</u>

159. 小组分别处理了四组项目。小组首先注意到，Iskra 提供的书面证据有很多没有翻译，尽管秘书处曾具体要求将这些书面证据译成英文。鉴于《规则》第 6 条的规定，小组没有考虑未翻译的书面证据。

(a) 与马其顿 GP Pelagonija 的合同

160. Iskra 要求赔偿它作为 GP Pelagonija 的分包人承接的 7 个项目的合同损

失 1,583,227 美元。索赔包含利息 597,889 美元。

161. Iskra 仅提供了项目名称、索赔本金额、索赔利息额和索赔计息时段。

162. Iskra 为证明索赔提供了未翻译的合同文本和一些未翻译的手写文字材料，这些材料看来是索款通知。

163. 小组认定，与这些合同有关的工作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事实上，这些工作大多是 1986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的，有一项是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的。因此，索赔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不在应予赔偿之列。按照《概述》第 41 至 43 段所述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采取的方针，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164. 小组建议不赔偿与(a) 马其顿 GP Pelagonija 有关的合同损失。

(b) 与 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 SGP Slovenia Ceste Tehnika Obnova 的合同

165. Iskra 要求赔偿与卢布尔雅那 SGP Slovenia Ceste Tehnika Obnova 的“伊拉克巴格达 P-700 号建筑项目”的合同损失 217,838 美元(150,135 美元，加按照 6%的年息计算的 1987 年 10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67,703 美元)。

166. Iskra 说，它进行了价值 282,125 美元的建筑施工。Iskra 得到 131,990 美元付款，它说，其余 150,135 美元本应半年一次分 10 次付清。然而，Iskra 说，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它没有得到这些欠款。

167. Iskra 为证明索赔提供了一份为翻译的合同文本、一份截至 1998 年 10 月完成的工作的账目结算的翻译件，以及一份表明索赔所指欠款余额的 1989 年 5 月 23 日记录翻译件。

168. 小组根据 Iskra 所提供的书面证据得出结论认为，与所涉债务有关的建筑施工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Iskra 关于欠款本应半年一次分 10 次付清的说法意味着，有几次付款的到期应付日期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然而，Iskra 没有提供《概述》第 68 至 77 段所述使小组能判断其对合同是否有管辖权的足够证据。

169. 鉴于情况如此，小组只能认定索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不在应予赔偿之列。按照《概述》第 41 至 43 段所述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

决议第 16 段 “……以前产生” 一语采取的方针，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170. 小组建议不赔偿与(b) 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 SGP Slovenia Ceste Tehnika Obnova 的合同损失。

(c) 与斯洛文尼亚 Metalna Maribor 的合同

171. Iskra 要求赔偿它作为斯洛文尼亚 Metalna Maribor 的分包人承接的项目的合同损失 663,310 美元。索赔包含(一)与一项为 Bekhme 水坝项目制造设备的合同有关的 308,506 美元(243,538 美元，加按照 6%的年息计算的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64,968 美元)，和(二)与一项为 Badush 水坝项目制造设备的合同有关的 354,804 美元(288,488 美元，加按照 6%的年息计算的 1990 年 6 月 30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66,316 美元)

172. Iskra 关于索赔的解释仅仅说，设备 “已制成，但没有交付”。

173. Iskra 为证明索赔提供了一份 1989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合同的翻译件、日期为 1990 年 8 月 10 日和 9 月 16 日的两套表明设备制造完成的记录文件，以及一份表明索赔所指欠款余额的 1994 年 2 月 17 日概要。

174. 虽然就索赔提供的信息不多，但小组注意到，Iskra 要求赔偿(一)所列金额 1990 年 1 月 1 日起的利息和(二)所列金额 1990 年 6 月 30 起的利息。这向小组表明，不可能是在这两个日期以后交付设备。由于这两个日期都是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之前，因此，小组得出结论认为，设备未交付并不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175. 小组建议不赔偿与(c)斯洛文尼亚 Metalna Maribor 的合同损失。

(d) 与奥地利 IMP Metall Chemie 和斯洛文尼亚 IMP Engineering 的合同

176. Iskra 要求赔偿一项关于为承包人奥地利 IMP Metall Chemie 制造有关设备和由承包人斯洛文尼亚 IMP Engineering 向伊拉克出口这些设备的合同所涉的合同损失 1,668,268 美元。

177. Iskra 说，它与 IMP Metall Chemie 订立了一项为伊拉克 “P-824 建筑项目” 制造 “金属结构” 的合同。由斯洛文尼亚 IMP Engineering 负责将设备出口到伊拉克。

178. Iskra 说, 15 名雇员为项目工作了 3 个月, 以填写必要的单证; 它为开始项目工作, 向 Zelezara-Skopje 采购了 273,478 公斤材料。它还说, 它拒绝了其他客户的订货。

179. 项目工作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发生后即告停顿。Iskra 要求赔偿付给雇员的工资(100,505 美元)、购买材料(150,610 美元, 加按照 6%的年息计算的 1990 年 6 月 30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34,601 美元), 以及损失的业务(1,382,552 美元)。

180. Iskra 为证明索赔提供了一份 1990 年 7 月 6 日签订的合同文本的翻译件、Zelezara-Skopje 开出的未翻译的发票, 以及 1990 年 7 月 24 日 IMP Metall Chemie 指示 Iskra 停止合同下的生产制造的传真件。

181. 小组认定, Iskra 没有为索赔提供足够的证据。不论合同是否如 Iskra 所称直接因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而终止, Iskra 没有提供证据表明工资已付, 也没有证据表明它支付了 Zelezara-Skopje 供应的材料款或损失的业务确实存在及其价值。

182. 小组建议不赔偿(d)与奥地利 IMP Metall Chemie 和斯洛文尼亚 IMP Engineering 的合同损失。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183.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关于 Iskra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17. 关于 Iskra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u>建议赔偿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4,132,643	零
<u>合计</u>	<u>4,132,643</u>	<u>零</u>

184. 根据关于 Iskra 索赔的调查结果,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一、ENKA TEKNİK

185. Enka Teknik(“Enka”)是一家按土耳其法律注册的公司。该公司从 1982 年起在伊拉克从事建筑和工程项目。它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它在伊拉克的活动即告中断。它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利润损失、有形财产损失、资金损失和利息合计 5,885,376 美元(土耳其里拉 1,240,486,060、伊拉克第纳尔 160,921、德国马克 209,800、美元 4,772,877,索赔人折算成 5,800,738 美元)。

186. 利息部分数额为 199,410 美元。出于《概述》第 58 段所述理由,小组目前不就 Enka 的利息索赔提出任何建议。

表 18. Enka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3,939,578
利润损失	937,861
有形财产损失	221,412
资金损失	587,115
利息	199,410
<u>合计</u>	<u>5,885,376</u>

A. 合同损失

187. Enka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3,939,578 美元(土耳其里拉 125,031,658、伊拉克第纳尔 49,292、德国马克 209,800,美元 3,600,328,索赔人折算成 3,938,927 美元)。索赔包含以下表 19 所列 6 个损失项。小组分别处理的每个损失项。以下表 20 列出小组就每个损失项提出的建议。

表 19. Enka 关于合同损失的索赔

<u>损 失 项</u>	<u>索 赔 额</u> (美元)
期票	3,340,978
进度款(Um Qasr)	180,785
进度款(Failuja 水泥)	112,559
进度款(Hamamalil)	45,936
“与 Um Qasr 合同有关的采购订单订金和开支”	137,288
材料(Kufa 水泥厂)	122,032
<u>合计</u>	<u>3,939,578</u>

(a) 期 票

188. Enka 要求赔偿与伊拉克国家工业项目组织(工业项目组织)签发的期票有关的损失 3,340,978 美元。索赔包含三笔金额：(一)11 份期票的本金(2,688,785 美元)、(二)另外一份 1987 年 1 月 1 日的期票的利息(89,049 美元)，以及(三)11 份期票的利息(563,144 美元)。

189. Enka 于 1985 年 12 月 11 日与工业项目组织订立的一项与 Kubaisa 水泥厂铁路建设有关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值合计 16,872,307 美元。

190. 关于(一)11 份期票的本金，Enka 说，11 份期票合计 2,688,785 美元仍未付讫。这些期票的开票日期在 1987 年 10 月 21 日至 1990 年 3 月 1 日之间。到期日为两年以后，也就是 1989 年 10 月 21 日和 1992 年 3 月 1 日。

191. 关于(二)另外一份 1987 年 1 月 1 日的期票的利息，Enka 说，工业项目组织已经支付了 1987 年 1 月 1 日所开期票的本金，但没有支付 89,049 美元利息。

192. 关于(三)11 份期票的利息，Enka 说，工业项目组织没有支付以上第 190 段所述 11 份期票的 563,144 美元利息。

193. 小组认定，与 11 份期票有关的工作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按照合同第 4 条第 6 款第 2 项(1)目，工程付款在完工后推迟两年。就有些发票而言，这意味着到期付款日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然而，按照《概述》第 68 至

77 段所述就“旧债”采取的方针，这项索赔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外，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不在应予赔偿之列。

194. 按照《概述》第 41 至 43 段所述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采取的方针，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b) 进度款(Um Qasr)

195. Enka 要求赔偿未付的 Um Qasr 项目进度款 180,785 美元。1989 年 11 月 11 日，Enka 与伊拉克国营水泥企业订立的一项合同，涉及建造铁路槽车卸载和散装水泥地坑输送系统。合同价格合计 1,943,000 美元。根据合同，国营水泥企业要预付 382,400 美元。合同按计划要于预付款收到之日起 11 个月之内完成。

196. Enka 说，它于 1990 年 7 月 21 日向伊拉克发运了材料，并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将运输单证送到“邮电局”，以便发送给伊拉克 Rafidain 银行。然而，它说，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这些单证没有能够寄送到伊拉克，并于 1990 年 11 月 16 日退回 Enka。

197. 小组认定，与未付进度款有关的损失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然而，合同规定要预付 382,400 美元。第 34 条通知除其他外询问 Enka 是否收到过任何预付款，如果收到过，则是否还有任何未收到的金额。委员会收到的答复没有解答这个与该合同有关的问题。

198. 小组必须假定 Enka 收到并仍然仍持有预付款。预付款数额(382,400 美元)大于索赔额(180,785 美元)。按照《概述》第 67 段所述就预付款采取的方针，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c) 进度款(Failuja 水泥)

199. Enka 要求赔偿 Failuja 水泥项目的未付进度款 112,559 美元(伊拉克第纳尔 35,006, 索赔人折算成 112,822 美元)。1985 年 1 月 9 日，Enka 与国营水泥企业签订了一项涉及若干项工作的合同，包括准备一个防护性的维护系统、制造备件，以及提供监理服务。为了提供合同合计价格的证据。没有证据表明预付过任何款项。Enka 说，“合同分阶段完成规定于 1987 年 4 月到期”。

200. Enka 说，1989 年 12 月 31 日，在 Failuja 水泥项目上的应收款项为

35,006 伊拉克第纳尔。它说，国营水泥企业 1990 年 10 月 30 日来信通知它可向会计部门要求付款。然而，它说，“由于联合国的禁运决定，我们无法提请客户付款”。

201. 小组认定，与未付进度款有关的工作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因此，索赔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不在应予赔偿之列。按照《概述》第 41 至 43 段所述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采取的方针，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d) 进度款(Hamamalil)

202. Enka 要求赔偿 Hamamalil 项目的未付进度款 45,936 美元(伊拉克第纳尔 14,286, 索赔人折算成 46,070 美元)。Enka 说，它于伊拉克北方国营水泥企业(“北方水泥企业”)订有一项安排，根据这项安排、北方水泥企业同意按每一名技术人员每周 2,500 伊拉克第纳尔支付为调整 Hamamalil 水泥厂烧结炉提供的咨询意见。没有证据表明支付过任何预付款。Enka 的技术人员于 1990 年 7 月 11 日至 30 提供了咨询意见，价值 14286 伊拉克第纳尔。

203. 小组认定，引起所涉债务的工作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完成的，因此，债务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小组还认定，与未付进度款有关的损失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204. 然而，小组必须假定 Enka 仍持有与 Um Qasr 合同(损失项(b))有关的预付款 382,400 美元(见上文第 198 段)。按照《概述》第 64 至 67 段所述就预付款采取的方针，小组必须在 Enka 的全部合同损失索赔方面考虑这一笔预付款。这方面的计算见下文表 20。

(e) “与 Um Qasr 合同有关的采购订单订金和开支”

205. Enka 要求赔偿“与 Um Qasr 合同有关的采购订单订金和开支”137,288 美元(土耳其里拉 116,071,812、德国马克 110,294、美元 23,565, 索赔人折算成 136,931 美元)。索赔包含三笔所称在订货取消的情况下需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206. 23,565 美元是付给一家美国公司 Fuller International Inc. 订购 2 台压缩机和 2 台泵的预付款，Enka 说，这笔款项损失是因为 Um Qasr 合同在发生伊拉克对

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的情况下中断。

207. 116,071,812 土耳其里拉是一家土耳其公司 AEG Eti A.S.(“AEG 土耳其分公司”)向 Enka 提出的索赔,是在所称发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的情况下 Enka 取消订货的赔偿金。

208. 110,294 德国马克是一家德国公司 AEG Lloyd Dynamowerke 向 Enka 提出的索赔,是在发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的情况下 Enka 取消订货的赔偿金。

209. 关于付给 Fuller Pumps 的预付款,小组认为,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导致取消的合同的预付款损失是直接损失。小组认为,Enka 为索赔提供了足够的证据。它提供了与 Fuller Pumps 所定合同的复制件,以及证明预付款已付的证据。合同规定,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买方负责支付合同价格的 10%、所涉费用和注销费。小组考虑了所提交的材料之后认定,Enka 蒙受了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损失 23,565 美元。

210. 然而,小组必须假定 Enka 仍持有与损失项(b)有关的预付款 382,400 美元(见上文第 198 段)。按照《概述》第 64 至 67 段所述就预付款采取的方针,小组必须在 Enka 的全部合同损失索赔方面考虑这一笔预付款。这方面的计算见下文表 20。

211. 关于所称 AEG 土耳其分公司的 116,071,812 土耳其里拉索赔款和所称 AEG Lloyd Dynamowerke 的 110,294 德国马克索赔款,Enka 按照委员会发给它的索取进一步资料和证据的请求所作的答复表明,Enka 并没有将款项付给这两个公司。既然没有付款,Enka 就没有蒙受损失,因此,小组无法建议赔偿这两笔款项。

(f) 材料(Kufa 水泥厂)

212. Enka 要求赔偿已购买但没有发运给 Kufa 水泥厂的材料费用 122,032 美元(土耳其里拉 8,959,846、德国马克 99,506、美元 55,000,索赔人折算成 121,341 美元)。

213. Enka 说,1989 年 12 月 7 日,它与伊拉克国营(水泥)企业签订了一项为 Kufa 水泥厂提供 3 个炉壳的合同。1 个炉壳已经提供,并于 1990 年 4 月 19 日得

到付款。1990年6月7日，Enka从法国Daval进口了另外2个炉壳的材料，应交给土耳其的制造商。然而，由于Kufa水泥厂合同中断，它被迫停止了制造。

214. 索赔包含制造商就制造加工和其他服务提出的索赔额(55,000 美元)、炉壳材料费用(99,506 德国马克)，以及进口材料所涉开支(8,959,846 土耳其里拉)。

215. 小组认定，第二和第三个炉壳的制造加工和计划向伊拉克的出口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的航运服务混乱而中断。小组认定，由此引起的费用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216. 然而，小组认定，Enka 仅证实了就炉壳的材料费(99,506 德国马克)和材料进口所涉开支(8,959,846 土耳其里拉)提出的索赔。关于制造商的索赔额，Enka 没有提供证据表明它向制造商支付了索赔的金额。

217. 因此，小组认定，Enka 蒙受了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损失 67032 美元(99,506 德国马克加 8,959,846 土耳其里拉)。

218. 然而，小组必须假定 Enka 仍持有与损失项(b)有关的预付款 382,400 美元(见上文第 198 段)。按照《概述》第 64 至 67 段所述就预付款采取的方针，小组必须在 Enka 的全部合同损失索赔方面考虑这一笔预付款。这方面的计算见下文表 20。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219. 根据小组关于 Enka 合同损失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就合同损失提出的建议所涉计算如下：

表 20. Enka 的合同损失索赔(小组的建议)

<u>索 赔 项</u>	<u>索 赔 额</u> (美元)	<u>建议赔偿额</u> (美元)
期票	3,340,978	零
进度款(Um Qasr)	180,785	180,785
进度款(Failuja 水泥)	112,559	零
进度款(Hamamalil)	45,936	45,936
“与 Um Qasr 合同有关的采购订单订金和开支”	137,288	23,565
材料(Kufa 水泥厂)	122,032	67,032
扣除预付款	(--)	(382,400)
<u>合计</u>	<u>3,939,578</u>	<u>零</u>

220. 鉴于以上表 20 所示计算,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利润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221. Enka 要求赔偿利润损失 937,861 美元(土耳其里拉 500,394,895、美元 752,000, 索赔人折算成至 39,789 美元)。索赔包含(a)间接费用(土耳其里拉 500,394,895, 索赔人折算成 187,789 美元)、(b)Um Qasr 项目利润损失(613,000 美元)、(c)Kufa 水泥厂项目利润损失(139,000 美元)。

222. 关于(a)间接费用, Enka 说, 间接费用包含工资、津贴、住房补贴等。Enka 没有提供与这项索赔有关的进一步资料。Enka 没有解释为什么这些费用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223. 关于(b)Um Qasr 项目利润损失, Enka 计算利润损失的方法是合同合计价格减去材料和设备费、安装和监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224. 关于(c)Kufa 水泥厂项目利润损失, Enka 计算利润损失的方法是信用证未兑金额减去材料费、运输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分析和估价

225. 关于(a)间接费用, Enka 提供了一份要求赔偿的间接费的清单以及未翻译的分类帐。

226. Enka 没有为证明(b)Um Qasr 项目利润损失和(c)Kufa 水泥厂项目利润损失提供任何证据。

227. 小组认定, Enka 没有达到《概述》第 125 至 131 段所列利润损失索赔证据标准。据此,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3. 建 议

228. 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

C.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229. Enka 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221,412 美元(伊拉克第纳尔 68,859,索赔人折算成 222,066 美元)。索赔包含(a)固定资产(伊拉克第纳尔 50,947,索赔人折算成 164,301 美元)和(b)库存(伊拉克第纳尔 17,912,索赔人折算成 57,765 美元)。

230. 索赔的(a)固定资产包含车辆、办公室家具和设备。证据表明, 这些财产于 1992 年 12 月被伊拉克当局没收。

231. 索赔的(b)库存包含食品、工作服、卫生用品、备件和杂物。Enka 没有解释这些库存是怎么损失的。

2. 分析和估价

232. 关于(a)固定资产, 小组认定, 这些财产于 1992 年 12 月被伊拉克当局没收。按照《概述》第 146 段所述与科威特解放后伊拉克当局没收有形财产一事有关的方针, 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233. 关于(b)库存, Enka 提供了它的伊拉克分支机构 1989 年 12 月 12 日列明库存价值的账目。它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库存 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境内,

或证明库存损失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的。据此，小组无法建议赔偿索赔的这一部分 9。

3. 建 议

234. 小组建议不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D. 资金损失

235. Enka 要求赔偿资金损失 587,115 美元(土耳其里拉 615,060,107、伊拉克第纳尔 42,770、美元 221,139,索赔人折算成 500,545)。索赔中有 4 项内容。小组分别处理了每项内容。

(a) 担保书费用

236. Enka 要求赔偿与担保书有关的费用 107,133 美元(土耳其里拉 288,432,841,索赔人折算成 29,890 美元)。Enka 没有充分解释这项索赔。Enka 只是说明，它的索赔不涉及与它 1990 年 8 月 7 日以前完成的工作有关的担保书。然而，它要求赔偿它为下列 1990 年 8 月 7 日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签发的担保书支付的费用和佣金。

	<u>土耳其里拉</u>
Iktisat 银行 Mecidiyekoy 分行	265,750,956
Vakiflar 银行 Taksim 分行	3,695,958
Is 银行 Galata 分行	15,555,713
Es 银行 Mecidiyekoy 分行	<u>3,430,214</u>
<u>合计</u>	<u>288,432,841</u>

237. 小组认为，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为担保书支付的费用可能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这取决于索赔涉及的具体情况。

238. 然而，Enka 为证明索赔仅提供了土耳其有关银行的分行 1992 年至 1993 年期间列出所附费用和佣金数额的信函。它没有说明担保书是为哪些合同签发的，也没有说明为何在 1990 年 8 月 7 日以后还继续支付这些费用和佣金。因此，小组无法确定 Enka 支付的费用是不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因而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239. 小组建议不赔偿(a)担保书费用。

(b) 现 金

240. Enka 要求赔偿留在伊拉克的下列现金合计 137,524 美元(伊拉克第纳尔 42,770,索赔人折算成 137,930 美元)。

	<u>伊拉克第纳尔</u>
Enka 巴格达办事处(零用现金)	510
Al Rasheed 银行 Mosul 分行	466
Al Rasheed 银行 Arasat 分行	41,794
<u>合计</u>	<u>42,770</u>

241. Enka 为证明索赔提供了一份 1990 年 7 月 12 日巴格达办事处零用现金记录、一份 Mosul 分行 1990 年 1 月 1 日的对账单, 以及一份 Arasat 分行 1990 年 8 月 5 日的对账单。

242. 按照《概述》第 135 至 140 段所述关于在伊拉克银行账户中资金损失和零用现金损失的方针, 小组建议不赔偿现金损失。

243. 小组建议不赔偿(b)现金损失。

(c) 土耳其银行贷款的利息

244. Enka 要求赔偿所付土耳其银行 Turkiye is Bankasai 贷款的利息 221,139 美元。Enka 说, 它用到期日分别为 198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5 日和 11 月 19 日的期票(可能是伊拉克雇主签发的)作为抵押取得了贷款。期票没有兑付, 结果 Enka 支付了期票到期日至 1993 年月 30 日的贷款利息共计 221,139 美元。

245. Enka 为证明索赔提供了这家土耳其银行 1993 年 5 月 6 日一封信件的译文, 其中说明了就“所收作为外汇贷款担保的伊拉克汇票”支付的合计利息额。

246. 小组认定, Enka 没有证明所付土耳其银行贷款利息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存在直接因果关系。Enka 甚至没有说明所发期票涉及的合同。

247. 小组建议不赔偿(c)土耳其银行贷款的利息。

(d) 出口预先融资贷款的利息

248. Enka 要求赔偿 所付 “Iktisat 银行 Mecidiyekoy 分行就 Kafu 水泥厂炉壳出口” 提供的出口预先融资贷款的利息 121,319 美元(土耳其里拉 326,627,266, 索赔人折算成 111,586 美元)。Enka 说, 贷款与 1990 年 12 月 17 日到期, 但由于无法将材料出口到伊拉克、贷款延期至 1991 年 6 月 19 日。Enka 说, 它据此支付了索赔所指的利息额。

249. Enka 为证明索赔提供了 Iktisat 银行 1993 年 5 月 11 日一封信件的译文, 其中说明了就“进出口银行提供的发运前出口贷款”支付的合计利息额。

250. 小组认定, Enka 没有证明就出口预先融资贷款所付利息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小组认为, 损失的直接原因是 Enka 关于贷款延期的商业性决定, 这种决定归根结底是关于如何安排财务的决定。

251. 小组建议不赔偿(d)出口预先融资贷款的利息。

关于资金损失的建议

252 小组建议不赔偿资金损失。

E. 关于 Enka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21. 关于 Enka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u>建议赔偿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3,939,578	零
利润损失	937,861	零
有形财产损失	221,412	零
资金损失	587,115	零
利息(未提出具体数额)	199,410	(--)
<u>合计</u>	<u>5,885,376</u>	<u>零</u>

253. 根据关于 Enka 索赔的调查结果, 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二、HSG ENGINEER CONTRACTOR HAYDAR SONER GÖRKER

254. HSG Engineer Contractor Haydar Soner Görker(“HSG”)是一家按土耳其法律注册的公司。它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1,496,273 美元。

255. HSG 还要求按本金 8%的利率赔偿可能裁定的任何赔偿金的利息。出于《概述》第 58 段所述理由，小组目前不就 HSG 的利息索赔提出建议。

表 22. HSG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1,496,273
利息(未提出具体数额)	(--)
<u>合计</u>	<u>1,496,273</u>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256. HSG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合计 1,496,273 美元。1985 年 12 月 16 日，它与科威特 AL Jazira Contracting and Investment Company(“AL Jazira”)签订了一项合同，涉及为伊拉克农业和土地改革部(“农业部”)的 Abu Ghraib 项目重新规划排水和公路工程。HSG 已开始按照分包合同进行工作，并且在没有得到付款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工作的 10 个月(直至 1986 年 10 月)。

257. 分包合同规定，“巴格达法庭”对分包合同引起的所有诉讼和审理具有专属管辖权。分包合同还规定，任何纠纷或分歧，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将提交仲裁。仲裁委员会要由主管法庭设置。

258. 1997 年 1 月 7 日，HSG 在未能说服农业部行使职权直接付款给 HSG 之后，将所欠付款一事提请按照伊拉克法律进行国内仲裁。1987 年 1 月 7 日伊拉克 Karrada 的受权法庭指定了一个仲裁庭。仲裁定于 199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裁决。

裁决责令 Al Jazira “在伊拉克境外以硬通货”付给 HSG 1,420,683 美元和 21,910 科威特第纳尔；并责令 HSG “在伊拉克境内”付给 Al Jazira 78,670 伊拉克第纳尔。

259. 1991 年 4 月 13 日，巴格达 Karrada 一审法院核准了仲裁庭的裁决。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 (a) 责令 Al Jazira 付给 HSG 1,420,683 美元；
- (b) 责令 HSG 付给 Al Jazira 78,670 伊拉克第纳尔；
- (c) “在得到 [Al Jazira] 付款和伊拉克中央银行主管部门核准并将该银行的核准通知之后，主管政府部门应将 [1,420,683 美元] 交割给 [HSG] ”。

260. 司法部于 1991 年 6 月 6 日签署并封存了该判决。对判决没有提起上诉。

261. 小组根据所了解的情况判断，Al Jazira 参加了仲裁的部分过程，也可能参加了全过程，但没有参加随后的法庭“审理”。

2. 分析和估价

262. 所陈述的事实没有引起的数额方面的问题。小组有必要讨论的事项是，该项索赔原则上是否应得到赔偿问题。一方面，Al Jazira 最初没有付款给 HSG 这一情况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毫无关系。另一方面，HSG 采取了合同规定的正确程序；该程序到完成时至少在时间上已落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件之后，并且，也落在科威特解放之后。

263. 这些情况使小组面临一系列问题，而只有在这些问题都得到有利于 HSG 的解决的情况下，小组才能建议给予赔偿。小组面临的这方面问题之一是，如果不发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法庭的裁决是否能得到执行。小组注意到，HSG 没有提供证据证明 Al Jazira 当前的状况或过去的情况。

264. HSG 提供的书面材料表明了下列情况：

- (a) HSG 最初没有得到付款这一情况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毫无关系。

- (b) 在入侵发生之后，而且事实上，在科威特解放之后，HSG 得到的一项判决所针对的是一个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的公司。
- (c) 到判决得到司法部确认时，科威特已经解放。
- (d) 判决明确规定由农业部负责从 Al Jazira 取得付款。似乎没有规定 HSG 的作用。

265. 在这样的情况下，要小组假定的是：

- (a) 在不发生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的情况下，判决本会得到执行。
- (b) 无法执行判决是因为发生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与科威特解放无关。

266. 在没有堪称能够证明以上任何一点的材料的情况下，小组只能不作这样的假定。有鉴于此，这个问题的处理结果必然不利于 HSG 的索赔。因此，已没有必要考虑在这个问题的处理结果有利于 HSG 索赔的情况下本来需要考虑的其他问题。

3. 建 议

267.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关于 HSG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23. 关于 HSG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u>建议赔偿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1,496,273	零
利息(未提出具体数额)	(--)	(--)
<u>合计</u>	<u>1,496,273</u>	<u>零</u>

268. 根据关于 HSG 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三、GPT MIDDLE EAST LIMITED

269. GPT Middle East Limited(“GPT”)是一家男联合王国法律注册的公司。该公司原名 GEC Telecommunications (Overseas Services) Ltd.(“GECTOS”)。1989 年 11 月 2 日，GECTOS 与伊拉克运输和交通部(“交通部”)订立了一项为 FAW 电信项目提供和安装一条无线电数字链路的合同(“合同”)。GPT 说，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合同中断。GPT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合计 1,432,112 美元(753,291 英镑)。

表 24. GPT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1,432,112
<u>合计</u>	<u>1,432,112</u>

A. 合同损失

270. GPT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合计 1,432,112 美元(753,291 英镑)。合同价值合计 5,133,080 美元(2,700,000 英镑)。

271. GPT 说，它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之前的若干月内按照合同要求生产了一些设备、从其他供应商订购了一些设备，并且提供了培训服务。合同在入侵发生后中断，迄今没有恢复。

272. GPT 要求赔偿下列各项：

表 25. GPT 关于合同损失的索赔

<u>索 赔 项</u>	<u>索 赔 额</u> (美元)
生产的设备	339,888
购买的设备	847,116
提供的服务(培训和工地勘测)	96,589
银行担保费用	27,778
信用证保兑费用	207,224
扣除预付款	(86,483)
<u>合计</u>	<u>1,432,112</u>

273. 小组分别处理了以上每一项。

(a) 生产的设备

274. GPT 要求赔偿生产的设备 339,888 美元(178,781 英镑)。GPT 将这些设备称为“无线电设备”，但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的细节。

275. GPT 说，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之后，它收到了交通部的某些指示，它根据这些指示暂停进一步生产这些设备。它说，它将有些设备用在其他项目上，但有很大一部分无法重新调配，仍留存在“成品库”内。

276. GPT 说，它于 1993 年 11 月进行了一次清仓查库，从 1990 年 11 月 28 日的“项目库存账面价值”清单中删去了这次清仓查库中没有找到的设备。清仓查库之后仍留在清单上的设备就是这次索赔所指的设备。GPT 说，这些设备已经没有任何价值，只能作为废品处理。

277. 小组认为，GPT 没有以证据证明为合同生产的设备与两份库存清单——即 1991 年的原始清单和 1993 年的订正清单——之间存在明确的联系。GPT1993 年仍然持有的某些设备可能是原先准备用于合同的设备，但小组没有任何材料可用于辨别这些设备。另外，没有证据表明这些设备已没有商业价值，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作为废品处理的价值。

278. 小组建议不赔偿(a)生产的设备。

(b) 向公司外的供应商购买的设备

279. GPT 要求赔偿为履行合同而向本公司以外的供应商购买的设备 847,116 美元(445,583 英镑)。这些设备包含一台频率计数器、天线、一台移动式发电机以及若干燃料罐。

280. GPT 说,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发生之后,它取消了进一步的合同设备订货,并请供应商将 GPT 已购的设备购回。它于 1994 年 1 月全面清点了设备,清点中查明的设备就是本索赔的内容。

281. GPT 说,本索赔所指的设备是专门为合同生产的,不能用在其他项目上。它说,设备目前的价值只相当于废品销售处理值。

282. 为证明向本公司以外供应商购买的设备索赔,GPT 提供了供应商开具的设备发票。它还提供了一些内部备忘录,作为某些发票的付款证据。

283. 小组认定,GPT 没有为索赔提供足够的证据。GPT 没有以证据证明曾尝试将设备用在其他项目上,或证明设备目前只具有废品价值。

284. 小组建议不赔偿(b)向公司外的供应商购买的设备。

(c) 提供的服务(培训伊方人员和工地勘测)

285. GPT 要求赔偿包括所提供的服务 96,589 美元(50,806 英镑),其中包含培训伊方人员(美元 20,673、英镑 10,874)和工地勘测(美元 75,916、英镑 39,932)。

286. 关于培训伊方人员、GPT 按照合同负责培训交通部人员。GPT 在公司所在地进行了一些培训,但也安排在联合王国的其他公司的工地进行了一些培训。它说,它索赔的是已付给 5 个不同公司的培训费,交通部没有偿付这笔经费。

287. 关于工地勘测,GPT 说,为完成合同,需在设备发运和安装前先进行一次全面的工地勘测。GPT 聘用了咨询集团公司 Marchant, Filer and Dixon 负责勘测。它后来付给该咨询集团公司完成的工作所涉款项 39,932 英镑。它说交通部没有偿付这笔勘测款。

288. GPT 为证明服务索赔提供了有关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务开出的发票。

289. 小组认定,GPT 没有为索赔提供足够的证据。GPT 没有以证据证明向这些公司支付了索赔所指的金额。

290. 小组建议不赔偿(c)提供的服务。

(d) 银行担保费用

291. GPT 要求赔偿按照交通部要求就 1989 年 11 月合同开具的一项预付款担保(英镑 405,235 加伊拉克第纳尔 22,108,后来在修改时删去了英镑值)和一项履约担保(英镑 189,818)所涉佣金和保险费 27,778 美元(14,611 英镑)。

292. 佣金是付给海湾国际银行的,其中包含该银行的收费和 Rafidain 银行提供这两项担保的收费。保险是向劳埃德公司投保的,五险项是担保的不公平期前兑回。

293. 1989 年底开始陆续付款,持续到 1995 年 2 月。索赔的论据是,这些款项本来可以通过合同之下的付款收回。

294. 然而,很显然,项目起步很慢——在这方面请参看下文第 300 段小组关于拟议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保留”费用索赔的意见。

295. 因此,不能说与这两项担保有关的最初付款没有收回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的。GPT 承担了一项商业风险,取得担保,尽管项目有可能根本不会上马。

296. 鉴于银行担保费用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小组无法建议赔偿(d)银行担保费用。

(e) 信用证保兑费用

297. GPT 要求赔偿一份不可撤销信用证的保兑费用 207,224 美元(109,000 英镑)。GPT 说,它 1989 年接受与交通部的合同是以一份保兑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为前提的。最初的保留费是 40,000 英镑,后来,由于交通部没有能够开出信用证,GPT 又连续三次支付了保留费,每次 23,000 英镑。最后一次保留费是 1990 年 3 月支付的。

298. 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后,海湾国际银行通知 GPT,信用证的保兑资格已被撤回。因此,GPT 要求赔偿与信用证有关的费用,GPT 说,这些费用在正常情况下本来可以作为合同价格的一部分收回。

299. GPT 为证明所发生的费用索赔提供了它与海湾国际银行之间表明信用证

保兑和展期的通信。

300. 小组认为，与不可撤销信用证有关的费用不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最后一笔保留费是 1990 年 3 月支付的。这向小组表明，额外付费的原因并不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而是交通部由于 1990 年初一个与此无关的原因而未能按规定时间开出信用证。

301. 小组建议不赔偿(e)信用证保兑费用。

建 议

302.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关于 GPT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26. 关于 GPT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u>美元</u>)	<u>建议赔偿额</u> (<u>美元</u>)
合同损失	1,432,112	零
<u>合计</u>	<u>1,432,112</u>	<u>零</u>

303. 根据关于 GPT 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四、ROZBANK ENGINEERING LIMITED

304. Rozbank Engineering Ltd(“Rozbank”)是一家按联合王国法律注册的公司。1989年9月10日,它与伊拉克国营制药业公司(“国营制药公司”)订立了一项关于在两年内供应5台电梯和备件的合同(“合同”)。Rozbank说,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合同中断。它要求赔偿利润损失361,227美元(190,000英镑)。

305. Rozbank还提出,“作为另一种办法”,要求赔偿实际费用(47,105美元,即24,777英镑)加行政管理费用(9,505美元,即5,000英镑)合计56,610美元(29,777英镑)。

表 27. Rozbank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利润损失	361,217
<u>合计</u>	<u>361,217</u>

A. 利润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306. Rozbank要求赔偿合同之下的利润损失合计361,227美元(190,000英镑)。合同价值合计680,00英镑。合同经费是伦敦Midland Montagu Trade Finance与巴格达Rafidain银行相互确定的一个信贷限额。出口信贷担保部(“信贷担保部”)提供Rafidain银行付款的担保,收取担保费69,360英镑。

307. 1989年12月1日,Rozbank向一家供应商Express Lifts Company(“Express Lifts”)(一家在联合王国注册的公司)发送了一份意向书,其中说明,待信贷担保部和Midland银行澄清了某些与融资有关的未决事项之后将订购5台电梯。当事方商定于1990年8月向伊拉克发运标准型的电梯,并于1990年底发运最后一批。

308. 1990年5月15日, Midland 银行通知 Rozbank, 信贷担保部已经批准了电梯合同的融资, 具体规定 1990 年 9 月 30 日为最后提款日。然而, 在生产出第一批货之前就发生了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Midland Montagu 撤回了信贷安排, Rozbank 说, 它别无选择, 只能取消向 Express Lifts 的订货。Express Lifts 已经从德国购买并收到了用在电梯上的特种马达。Rozbank 说, 它不得不支付 Express Lift, 的成本费 29,145 英镑。

309. 信贷担保部向 Rozbank 通融赔付了 52,000 英镑, 但扣留了已付担保费 17,000 英镑。

310. 190,000 英镑的毛利计算如下:

	<u>英 镑</u>
合同价格	680,000
电梯/备件购买价格	<u>(173,000)</u>
差额	507,000
信贷担保部所收担保费和银行收费	(71,000)
银行利息(贷款)/安排费	(21,000)
估计运费	(8,000)
信贷担保不担保	(17,000)
外国承包人安装费	(200,000)
毛利	<u>190,000</u>

311. Rozbank 还提出了替代索赔办法, 要求赔偿实际费用 47,105 美元 (24,777 英镑)和行政管理费用 9,505 美元(5,000 英镑)。

312. 实际损失索赔计算如下:

	<u>英 镑</u>
支付给 Express Lifts 和信贷担保部的净额	46,485
银行利息和收费	12,292
<u>合计</u>	58,777
扣除国营制药公司的预付款	<u>(34,000)</u>
<u>合计</u>	<u>24,777</u>

313. Rozbank 没有就行政管理费索赔提供解释或证据。

314. Rozbank 说，在针对伊拉克的贸易禁运生效后，国营制药公司曾要求 Rozbank 执行订货合同。然而，1992 年 3 月 6 日，Rozbank 向联合王国贸易和工业部提出的出口许可证申请被驳回。

2. 分析和估价

315. Rozbank 为证明利润损失索赔提供了国营制药公司的采购订单和 Express Lifts、Rafidain 银行、Midland Montagu 银行以及信贷担保部的书面材料。

316. 小组认为，Rozbank 确实曾准备于 1990 年 8 月前后向科威特(原文如此——译注)发运电梯和备件，但由于发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没有能够发运。

317. 然而，按照《概述》第 125 至 131 段所述关于利润损失索赔的证据标准，小组认定，Rozbank 没有提供使小组能够评估与合同有关的利润损失金额的足够证据。具体而言，Rozbank 没有提供关于在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本会发生的费用的足够证据。

318. 据此，小组建议赔偿替代索赔提出的实际损失额 24,777 英镑(47,105 美元)。

319. 鉴于缺乏有关资料，小组无法建议赔偿“行政管理费用”。

3. 建 议

320. 小组建议赔偿利润损失 47,105 美元。

B. 关于 Rozbank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28. 关于 Rozbank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u>建议赔偿额</u> (美元)
利润损失	361,217	47,105
<u>合计</u>	<u>361,217</u>	<u>47,105</u>

321. 根据关于 Rozbank 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 47,105 美元。小组确定，损失发生日期为 1990 年 8 月 2 日。

十五、MEDICAL CONSULTANTS INTERNATIONAL, INC (交易名称 MEDCON ENTERPRISES)

322. Medical Consultants International, Inc.(交易名称 Medcon Enterprises)(“Medcon”)是一家按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注册的公司。1990年4月4日, Medcon 与伊拉克 Al-Fao General Contracting Establishment 订立了一项设计和安装金属板轧制下料车间的合同(“合同”)。合同价值合计 865,062 美元。Medcon 说, 由于发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 它无法履行合同。它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利润损失和其他损失(法律费用)合计 444,074 美元。

表 29. Medcon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u>(美元)</u>
合同损失	124,710
利润损失	215,000
其他损失(法律费用)	104,364
<u>合计</u>	<u>444,074</u>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323. Medcon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124,710 美元。索赔包含(a)定金损失(27,210 美元)和(b)法院判给 Engel Industries 的金额(97500 美元)。

324. 在“E”类索赔表中, Medcon 将(a)项划为“其他损失”, 将(b)项划为“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但小组认为, 这两项划为合同损失更为准确。

325. 关于(a)定金损失, Medcon 说, 1990年7月27日, 它向美国的一家金属板材加工机械制造商 Engel Industries 支付了 27,210 美元定金, 涉及由该厂商完成“特种生产加工机械总装设计图纸”。Medcon 说, 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使它无法将任何设备发运到伊拉克。因此, 它要求 Engel Industries 退还定金。然而, Engel Industries 拒绝退还。Medcon 还说, 它没有收到其伊拉克客户的定金。

326. 关于(b)法院判给 Engel Industries 的金额, Medcon 说, 1992年6月2

日，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区法院作出一项判决，裁定 Medcon 败诉，Engel Industries 胜诉。Engel Industries 在对 Medcon 的起诉主张，根据合同订购的设备应由 Medcon 取回，并由 Medcon 付款。

2. 分析和估价

327. Medcon 为证明合同损失索赔提供了一份 Medcon 与 Al-Fao 的合同复制件、有关的信用证、一份裁定 Engel Industries 胜诉的区法院判决书复制件，以及一份 1993 年 11 月 24 日庭外解决和解除抵押协议的复制件，Medcon 在该协议中表示同意付给 Engel 索赔所指金额。

328. 从 Medcon 提供了材料可以看出，是它先向 Engel Industries 提起要求退还定金的诉讼。Engel Industries 则提出反诉，要求赔偿 Engel Industries 已按照 Medcon 订单要求完成的工作(图纸)的价值，Engel Industries 没有得到(设计图纸)的付款、Medcon 也没有取回这批图纸。

329. 另外一些当事方也加入了诉讼，特别是 UBAF Arab American Bank(“Arab American Bank”)。Arab American Bank 是一家伊拉克银行代表 Al-Fao 签发的普通信用证的保付银行。

330. 在两项判决的第项中，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区法院裁定由 Medcon 付给 Engel Industries 148,000 美元。在第二项判决中，法院的记录表示注意到，外国资产管制厅曾判定信用证(和伊拉克银行交给 Arab American Bank 的抵押)是被冻结的财产。然而，法院又认为，Medcon 有权从 Arab American Bank 得到付款，因为后者作为信用证的保付款银行，本身负有赔偿责任。

331. 据此，法院除其他外判决 Medcon 胜诉，Arab American Bank 败诉。此后，当事方提出上诉，同时又进行了关于庭外解决的讨论。讨论 1993 年 11 月 24 日，包括 Medcon 和 Arab American Bank 在内的当事方签订了一项庭外解决和接触抵押协议。

332. 从表面上看，如果索赔人的索赔得到庭外解决，索赔就不复存在。在这样的情况下，有必要通过审查所提交的材料确证是否有任何否定这种表面看法的依据。由于没有这种材料，Medcon 就没有证明损失，因此，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3. 建 议

333.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利润损失

334. Medcon 要求赔偿与合同有关的未来利润损失 215,000 美元。

335. 在“E”类索赔表中，Medcon 将这个损失内容划为“合同损失”，但小组认为，这两项划为利润损失更为准确。

336. Medcon 说，1990 年 8 月 2 日，运输经纪人通知说，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当时不向中东运输任何货物，因此，Medcon 无法履行合同。

337. Medcon 没有解释利润损失是如何计算。它只是说，计算所依据的是按合同总价格实际预测的利润率。计算中考虑到实际合同销售价格，并减去已售出的货物价值。

338. Medcon 为证明利润损失索赔提供了副总经理的一份声明，其中说明计算所依据的是进入合同价格的利润率，此外还有上文第 327 段所述证据。

339. 小组认定，Medcon 没有达到《概述》第 125 至 131 的所述关于利润损失索赔的证据标准。据此，小组建议不赔偿利润损失。

C. 其他损失

340. Medcon 要求赔偿其他损失 104,364 美元。索赔的是法律费用，包含(a)为向 Engel Industries 收回定金而提起诉讼所涉的法律费用(8,079 美元)和(b)与 Engel Industries 提起的法律诉讼有关的额外的法律费用(96,285 美元)。Medcon 没有提供法律费用的任何细节。

341. Medcon 为证明其他损失索赔提供了它所咨询的法律事务所的发票。

342. 小组认定，没有证明法律费用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发生这些费用的原因是 Medcon 作出的商业性决定，即决定就不履行合同提起法律诉讼和在诉讼中为自己辩护。

343. 小组建议不赔偿其他损失。

D. 关于 Medcon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30. 关于 Medcon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u>建议索赔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124,710	零
利润损失	215,000	零
其他损失(法律费用)	104,364	零
<u>合计</u>	<u>444,074</u>	<u>零</u>

344. 根据关于 Medcon 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六、NA PENTA INC.

345. NA Penta Inc.(“Penta”)是一家按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注册的公司。1988年8月11日,它与伊拉克 Ur 工程业国营企业(“工程国营企业”)订立了一项提供和交付一台挤压机的合同(“合同”)。合同还要求供应备件、提供培训、提供技术文献和进行试车。合同价值合计 3,639,700 美元。

346. Penta 说,由于发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合同没有完成。它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482,440 美元。

表 31. Penta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482,440
<u>合计</u>	<u>482,440</u>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347. Penta 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482,440 美元。索赔包含接收证签发后应付的合同价格的 5%(181,985 美元)、最后验收证签发后应付的合同价格的 5%(181,985 美元),以及合同加班费 118,470 美元。

348. Penta 说,它完成的并得到付款的工作对应于合同价格的 90%。“固定设施接收证”签发后应得到合同价格的 5%的付款,最后验收证签发后还应得到合同价格的 5%的付款。

349. 根据合同第 13 条,应在安装的机械试车成功后签发接收证。根据合同第 14 条,应在 12 个月保修期期满并成功地通过演示证明设备能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运转之后签发最后验收证。Penta 说,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造成未能进行试车和演示。

350. 关于加班费索赔(118,470 美元),合同规定的加班费支付办法如下:

- (a) 超出合同规定的 75 天工作的加班，按加班的日期每人每天 550 美元支付；
- (b) 超出每周 6 个工作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 30 分)的加班，按每小时 110 美元支付；
- (c) 星期五加班，每小时支付 110 美元。

2. 分析和估价

351. Penta 为证明合同损失索赔提供了一份 1988 年 8 月 11 日合同的复制件、若干份证明开具信用证的信件的复制件，以及(已支付的和未支付的)发票的复制件。Penta 没有就要求其提供进一步资料的第 34 条通知作出答复。

352. 根据 Penta 提供的证据，小组认定，接收证签发后应支付的合同价格的 5%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所欠未偿债务。这部分索赔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不在应予赔偿之列。按照《概述》第 41 至 43 段所述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以前产生”一语采取的方针，小组无法建议赔偿这笔金额。

353. 小组认定，Penta 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因此小组无法确定 Penta 是否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能够得到最后验收证。Penta 说，设备按规定应于 1988 年 12 月以前交付，合同规定设备的安装和试车及工程国营企业人员培训总共需要 75 天。由于没有进一步的证据，小组只能假定索赔所指金额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所欠未偿债务，因此，小组无法建议赔偿这笔金额。

354. 小组认定，按照合同规定，只有在加班并非由于 Penta 过失所致的情况下，Penta 才能得到加班费。由于 Penta 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这一点，因此，小组无法建议赔偿加班费。并且，无论如何，小组注意到，加班大多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因此，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

3. 建 议

355. 小组建议不赔偿合同损失。

B. 关于 Penta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32. 关于 Penta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u>建议赔偿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482,440	零
<u>合计</u>	<u>482,440</u>	<u>零</u>

356. 根据关于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不予赔偿。

十七、XYZ OPTIONS, INC.

357. XYZ Options, Inc.(“XYZ”)是一家按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注册的公司。1998年10月20日,它与伊拉克的Machinery Trade Company(“MTC”)订立了一项在伊拉克Yousifiya建造一家硬质合金刀具厂的合同(“合同”)。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时,合同已基本上完成。XYZ说,MTC没有付还相当于根据合同开具的所有发票价值15%的留存额。它还说,它在伊拉克1990年8月入侵科威特时损失了一辆机动车和一辆拖车。

358. XYZ在1994年10月25日“E”类索赔表中要求赔偿合同损失和有形财产损失合计1,850,732美元。

359. 1994年4月28日,XYZ的债权人提出了一项针对XYZ的破产申请。1999年11月30日,美国阿拉巴马州地区联邦区法院指令达成清偿协议,其中除其他外规定,XYZ在合同之下的所有权益,包括向委员会的索赔,统统划归一个人。在本报告中,凡是提到XYZ,均包括这个经指定的个人。

360. 2000年3月3日,XYZ在就第15条通知作出的答复中将索赔额减少到1,788,963美元。索赔额减少是因为考虑到XYZ仍保有合同之下的一部分与付款(见下文第364段)。

表 33. XYZ 的索赔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1,767,434
有形财产损失	21,529
<u>合计</u>	<u>1,788,963</u>

A. 合同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361. XYZ要求赔偿合同损失1,767,434美元。合同计划于1990年10月20

日完成。XYZ 说，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时，所有机械、用品和运输按美元计值的 99%都已经按照合同交付或完成，合同的服务和培训部分 50%以上已经完成。

362. XYZ 还说，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时，它还差 60 天就可以收到初步验收证，但由于发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初步验收证和最后验收证都不可能再签发了。

363. XYZ 就机械开给 MTC 的发票合计金额 12,194,685 美元。这笔金额的 15%(1,829,203 美元)是留存额，本应在初步验收证和最后验收证签发后付还。

364. XYZ 承认，它保留着预付款 63,012 美元。因此，XYZ 要求赔偿的是 MTC 未付还的留存额减去 XYZ 仍然保有的 63,012 预付款的差额。

2. 分析和估价

365. XYZ 为证明合同损失索赔提供了一份 XYZ 与 MTC 的合同复制件、一份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签发的信用证，以及 MTC 已付款的若干发票的复制件。

366. 小组认为，XYZ 提供的书面证据表明，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时，合同的很大一部分已经完成。没有迹象表明，如果后来不发生入侵和占领，合同不会圆满完成。

367. 合同和发票表明，发票金额的 15%是预扣的留存额。小组认为，留存额没有付还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直接造成的。

368. 然而，小组还认为，XYZ 为完成合同而进行工作并按照合同提供维护也会引起费用。在顾及这些费用的前提下，按照《概述》第 78 至 84 段所述关于留存额的原则，小组估计恰当的索赔值是 1,116,977 美元。

3. 建 议

369. 小组建议赔偿合同损失 1116977 美元。

B. 有形财产损失

1. 事实和争论

370. XYZ 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21,529 美元。

371. XYZ 说，由于发生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它不得不将一辆价值 17,029 美元的“S-15, 1989 型 GMC 机动车”和一辆价值 4,500 美元的“公用拖车”弃置在项目工地上。

2. 分析和估价

372. XYZ 为证明有形财产损失索赔提供了财产产权证据，以及证明财产于 1998 年 7 月运至伊拉克的证据。小组认定，入侵发生时，XYZ 仍在履行合同，并认定，财产在这个时间是直接因为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而损失的。

373. 小组在考虑了折旧之后估定财产价值为 16,800 美元。

3. 建 议

374. 小组建议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16,800 美元。

C. 关于 XYZ 的建议赔偿摘要

表 34. 关于 XYZ 的建议赔偿额

<u>索赔内容</u>	<u>索 赔 额</u> (美元)	<u>建议赔偿额</u> (美元)
合同损失	1,767,434	1,116,977
有形财产损失	21,529	16,800
<u>合计</u>	<u>1,788,963</u>	<u>1,133,777</u>

375. 根据关于 XYZ 索赔的调查结果，小组建议赔偿 1,133,777 美元。小组确定，损失发生日期为 1990 年 8 月 2 日。

十八、按索赔人分列的赔偿建议摘要

表 35. 关于第十七批的建议赔偿额

<u>索 赔 人</u>	<u>索 赔 额</u> (美元)	<u>建议赔偿额</u> (美元)
Bureau Veritas, Registre International de Classification de Navires et d'Aeronefs	1,406,944	7,573
Thyssen Rheinstahl Technik GmbH	4,648,563	4,442,917
AK India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3,158,789	94,537
Dodsall Limited	3,234,298	零
Water and Power Consultancy Services (India) Limited	3,308,748	零
Japanese Consortium of Consulting Firms	7,079,065	零
Elektrim Trade Company S.A.	2,672,886	26,346
Stock Company in Mixed Property "Iskra" Inzeniering	4,132,643	零
Enka Teknik	5,885,376	零
HSG Engineer Contractor Haydar Soner Gorker	1,496,273	零
GPT Middle East Limited	1,432,112	零
Rozbank Engineering Ltd	361,217	47,105
Medical Consultants International, Inc. (交易名称 Medcon Enterprises)	444,074	零
NA Penta Inc.	482,440	零
XYZ Options, Inc.	1,788,963	1,133,777

Pierre Geton (签字)

专员

Vinayak Pradhan(签字)

专员

John Tackaberry(签字)

主席

2000 年 12 月 5 日，日内瓦

附 件

一般主张概述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85
一、程序.....	6 - 18	85
A. 程序概述.....	6	85
B. 工作的性质和目的.....	7 - 9	86
C. “E3”类索赔程序简况.....	10 - 18	86
二、程序问题.....	19 - 37	88
A. 小组的建议.....	19 - 21	88
B. 损失的证据.....	22 - 23	88
1. 足够的证据.....	24 - 28	89
2. 第 35 条第 3 款对足够的规定：披露的义 务.....	29	90
3. 遗失的证明文件：文件线索的性质和是否 足够.....	30 - 34	90
C. 在索赔提交后的修改.....	35 - 37	91
三、实质性问题.....	38 - 151	91
A. 适用的法律.....	38	91
B.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39 - 40	92
C. “……以前产生”一语.....	41 - 43	92
D. “直接损失”要求的适用.....	44 - 53	93
E. 损失的日期.....	54	95
F. 货币兑换率.....	55 - 57	95
G. 利息.....	58 - 59	95
H. 索赔准备费用.....	60	96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I. 合同损失.....	61 - 110	96
1. 涉及非伊拉克当事方的合同损失索赔	61 - 63	96
2. 预付款项.....	64 - 67	96
3. 推迟付款的合同安排	68 - 77	97
(a) 对“旧债”的分析....	68 - 72	97
(b) “旧债”分析的应用	73 - 77	98
4. 未偿付的留存额引起的损失	78 - 84	99
5. 担保、保证书和类似证券	85 - 94	100
6. 出口信贷担保.....	95 - 102	102
7. 合同落空和不可抗力条款	103 - 110	103
J. 间接费用和“利润损失”索赔	111 - 134	105
1. 概述.....	111 - 119	105
2. 总部和分部的开支	120 - 124	106
3. 某一项目利润损失	125 - 131	107
4. 未来项目利润损失	132 - 134	108
K. 留在伊拉克的钱款损失	135 - 144	109
1. 在伊拉克银行帐户中的存款	135 - 139	109
2. 小额现款.....	140	110
3. 海关保证金.....	141 - 144	110
L. 有形财产.....	145 - 146	110
M.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47 - 151	111

导 言

1. 在专员小组就第四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9/14) (“第四份报告”)中, 本小组根据收到的索赔和其他专员小组的报告和建议中所载的调查结果阐述了一些基本主张。这些主张, 以及专门与第四批“E3”类索赔有关的看法, 载于第四份报告的导言(“序言”)。

2. 第四份报告获理事会第 74 号决定 (S/AC.26/Dec.74(1999))批准; 本小组随后接手的索赔仍旧反映出同样或类似的问题。因此, 小组对上述序言作出了订正, 删去了具体评论, 在此提出一般性主张概述(简称“概述”)。概述称作为本小组所提报告和建议的附件, 也是其中的一部分。这一概述将有助于报告起草工作并减少本小组今后报告的篇幅, 因为以后即没有必要在每份报告的正文中作全盘论述。

3. 随着新问题的解决, 会将其补充到本概述今后新版的最后部分。

4. 在这一概述中, 本小组要正式提出的是:

(a) 据以评估其收到的索赔和拟订供理事会审议的建议的程序; 和

(b) 小组对委员会收到的建筑和工程合同索赔中反复出现的实质性问题的分析。

5. 本小组出于若干动机, 决定单独起草这一概述, 使其脱离报告本身的实际建议部分并使之能够重复使用。动机之一是希望将报告实质内容的篇幅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随着各小组所拟报告数目的增加, 所谓规模经济看来确有其优点。另一点是, 小组意识到将正式文件从原文译成联合国每种正式语文成本昂贵。小组关心的是如何节省费用, 在对新索赔适用既定原则的情况下避免一译再译反复出现的内容。倘若将本概要中的论证放在每份报告正文的每一相关之处, 就得重复翻译。显然, 没有必要一再重复原则, 这也正是本概述所要避免的。总之, 小组的意图在于只要有可能就缩短报告和建议, 从而减少翻译报告和建议的费用。

一、程 序

A. 程序概述

6. 索赔转交本小组处理的每一索赔人, 均有机会提供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and 文

件。在评议索赔时，本小组考虑索赔人的证据和政府对执行秘书依照《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16 条发出的报告的答复。小组聘有具备建筑和工程估价专业知识的顾问。本小组注意到经理事会核可的其他小组对有关安理会决议和理事会决定解释的结论。本小组铭记其职能之一是要在提交给委员会的索赔审查工作中纳入某种正当程序因素。最后，小组在本概述中阐明其处理索赔和拟订建议工作的程序和实质两个方面。

B. 工作的性质和目的

7. 委员会地位和职能载于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于 1991 年 5 月 2 日提交的报告(S/22559)第 19 段。

8. 小组的工作任务有三项。第一，小组负责确定索赔人所称各类损失是否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内，即这些损失是否直接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引起。第二，小组负责核实原则上应予赔偿的所称损失是否确实属于某一索赔人遭受的损失。第三，小组负责确定索赔数额是否与所发生的可获赔损失一致，如果不一致，则需根据小组收到的证据确定恰当的损失赔偿额。

9. 在执行这些任务方面，小组认为由于委员会收到的索赔为数甚多，《规则》也规定了时限，必须采用一种独特的办法，但其主要特征则仍源于国内和国际公认的索赔裁定程序。小组采用已牢牢确立并且有广泛经验的举证和估价方法等通行法律标准。由此产生的程序主要靠的是书面工作而非口头答辩，属于调查性质而非抗辩性质。该方法既能达到速度和准确性的双重目标且又保持了二者之间的平衡。它使委员会能有效处理由公司提出的数以千计的索赔。

C. “E3”类索赔程序简况

10. 提交给本小组的索赔是由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既定标准从建筑和工程索赔(“E3”类索赔)中选定的。其中包括提出的日期和索赔人是否遵守了为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提出的关于提交索赔(“E”类索赔)的要求。

11. 秘书处在向小组转交每一批索赔之前，先要对该批内的每一项索赔作初步评估，以便确定各该索赔是否符合理事会在《规则》第 14 条中确定的格式要求。

12. 《规则》第 14 条规定了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提出索赔的格式要求。索赔人必须提供：

- (a) 一式四份英文“E”类索赔表或附有一份英译件；
- (b) 损失数额、类型和原因的证据；
- (c) 政府确认根据其所掌握的资料，索赔人确属按照提交索赔的政府的法律组成或组织的；
- (d) 证明索赔人的姓名、地址和注册或组织地的证据；
- (e) 证明索赔人在引起索赔之日确已按照提交该索赔的政府的法律组成注册或组建的证据；
- (f) 关于索赔人的法律结构的一般性说明；
- (g) 授权官员对索赔人在索赔中提供的资料属实作出的确认。

13. 此外，“E”类索赔表要求索赔人在提出索赔时附一份单独的英文说明，对其索赔作出解释(“索赔说明”)，并配有足以证明索赔损失发生时的情况和数额的证明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索赔人须知”中有下列具体要求：

- (a) 每一损失内容的日期、类型和属委员会管辖的根据；
- (b) 证明索赔的事实；
- (c) 每一索赔内容的法律依据；
- (d) 要求赔偿的数额和关于如何计算出这一数额的解释。

14. 如发现索赔未能提供这些具体项目或未附有索赔说明，则将这种缺陷通知索赔人并请其按照《规则》第 15 条提供必要的资料(“第 15 条通知”)。如果索赔人未能对这一通知作出答复，则要正式向索赔人发出一份第 15 条通知。

15. 此外，通过对每一索赔的法律依据和证据依据进行审查，可找出所称损失证据方面的具体问题。通过这种审查还可突出索赔中需要提供进一步资料或文件的方面。在此之后，根据《规则》第 34 条，向索赔人提出询问和索取进一步书面材料的要求(“第 34 条通知”)。如果索赔人不对第 34 条通知作出答复，则向索赔人发出提醒通知。在收到答复和进一步资料后，对每一项索赔作出详细的事实和法律分析。与索赔人的信件往来由其政府转达。

16. 小组迄今为止审查索赔的经验表明，这一分析往往能揭示出许多索赔人在最初提出索赔时并没有提出多少真正可作为证明的材料。而且，看来许多索赔

人没有保留明显有关的书面材料，因而在收到要求时就无法提供这种材料。实际上，一些索赔人按通常行政程序销毁了文件，而没有对从长远看并无用途的文件和可证明其提出的索赔的必不可少的文件加以区分。更有甚者，部分索赔人在答复第 15 条或第 34 条通知时甚至要求委员会提供一份自己已交的索赔的复制件。最后，一些索赔人对索取进一步资料和证据的请求不作答复。这样，小组必然无法就大量的损失内容和较少一些的索赔人提出任何赔偿建议。

17. 小组要从事实和法律两方面对索赔作透彻和详细的审查。小组要发挥的是一种调查作用，并不仅仅依赖于提交索赔时提供的资料和论点。在审查有关资料 and 文件后，小组先要初步确定每项索赔损失内容是否应予赔偿。然后，就每项索赔拟出报告，主要着眼于每一可获赔损失的适当估价和索赔人提出的证据按照《规则》第 35 条(3)款判断是否足够的问题。

18. 上述各项工作的结果是提出下列建议之一：(a) 按索赔全额赔偿损失；(b) 以低于索赔额的数额赔偿损失；或 (c) 不予赔偿。

二、程序问题

A. 小组的建议

19. 凡是一小组所提获理事会决定核准的特定建议均会在本小组得到极大重视。

20. 小组的所有建议在提出之前都经过充分的分析。小组在收到一项新的索赔时可能发现这一新的索赔与以前向另一小组提出的另一索赔具有相同的特征。如出现这种情况，本小组将遵循另一小组定出的规则。当然，两项索赔在因果关系和定量的证据方面可能存在固有的差别。但原则是一样的。

21. 也有可能是后一项索赔与前一项索赔的特征不同。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这些不同特征可能引起不同的原则问题，从而使小组得出与前一个小组不同的结论。

B. 损失的证据

22. 根据《规则》第 35 条第 3 款，公司索赔必须以证明文件和其他适当的证据作为佐证，应能充分显示索赔损失发生的情况和数额。理事会在第 15 号决定第 5 段有关商业损失一节中规定“需要详细真实地叙述索赔损失、损害或伤害的情节”，以便作为赔偿建议的依据(S/AC.26/1992/15)。

23. 小组借此机会强调，《规则》第 35 条第 3 款要求索赔人向委员会提出因果关系和数量方面的证据。小组关于什么是适当和足够证据的解释依索赔性质而有不同。在落实这一方法时，小组采用《规则》第 31 条中所提到的各项原则中的有关原则。

1. 足够的证据

24. 归根结底，没有足够和适当证据证明的索赔无法获赔。就本小组审理的建筑和工程索赔来说，最重要的证据是证明文件。正是在这方面，小组注意到一种在它处理第一批索赔时即感到令人惊讶的现象，而且这一现象在尔后遇到的索赔中反复出现。这就是索赔人不愿向小组提供关键性的书面材料。

25. 作为规定，理事会第 46 号决定以明确的措词要求“所收到的‘D’、‘E’和‘F’类赔偿要求必须附有足以证明所涉情况和损失索赔数额的书面证据和其他适当证据……”。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确认“……委员会绝不应仅仅依据索赔人的索赔陈述给予赔偿，……”(S/AC.26/DEC.46 (1998))。

26. 小组还有权根据《规则》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并且针对异常大或复杂的案例，要求进一步提供书面材料。这类请求通常采取程序令的形式。当发出这种程序令时，都要着重强调这种提供足够的证明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的必要性。

27. 因此，在初次提出索赔时以及在以后各阶段均有义务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

28. 此外，不提供任何有关的同时期记录以证明某一项索赔，意味着索赔人要求小组仅以索赔人自己的说法为根据裁定常常达数百万美元的赔偿。这样作不

符合《规则》第 35 条第 3 款“足够的证据”的规定，并且违背理事会第 46 号决定中所载的指示。小组不能这样作。

2. 第 35 条第 3 款关于足够的规定：披露的义务

29. 在有关证明文件的另一方面，本小组要突出强调的是索赔必须得到足够的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佐证这一规定。这意味着必须向委员会提供关于索赔的所有材料，而无论索赔人认为这些材料对其索赔有益还是有害。这一义务与国内司法管辖中关于诚信的要求是相同的。

3. 遗失的证明文件：文件线索的性质和是否足够

30. 本小组在此转而讨论如何充分理清文件线索问题。

31. 在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必须提出可信的理由作为解释。这一解释本身必须有恰当的证据佐证。索赔人也可以提供遗失证明文件的替代件和与之有关的线索。索赔人必须认清，它们在海湾冲突开始时或发生期间遭受某项损失并不意味着该项损失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引起的。在这方面必须证明其因果关系。还应当记住，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并无意为有形资产的损失作一种“以新换旧”的赔偿。资本货物是要折旧的。必须将这一折旧纳入考虑并在提交给委员会的证据中得到体现。总之，为了使证据能被视为适当和足以证明损失，小组希望索赔人能够向委员会提供一套导出其提出金钱索赔的有条理、合乎逻辑并有足够证据的立案资料。

32. 当然，小组承认在动乱时期证据的质量可能低于和平时期提交的证据。逃命中的人不会停下来去收集审计记录。必须顾及这种动荡因素。

33. 因此，小组感到并不奇怪，在迄今为止提交小组的各批索赔中，一些索赔人在解释缺乏文件资料的原因时都说，这些资料现在还在或当时是在发生动乱地区、或已丢失或被销毁，或至少是无法取出。但单凭驻该地区的分部遭洗劫或被捣毁不能解释为什么索赔人不能提供任何书面记录，而这些记录本应存放在索赔人设在其他国家的总部。

34. 小组依据上述提供证明文件的一般性要求和具体要求来处理它所收到的索赔。凡缺乏书面证据而且未就此作出足够的解释，并且无替代证据来弥补这一欠缺时，小组既不可能也没有根据提出建议。

C. 索赔提交之后的修改

35. 委员会在审理提交给它的索赔时依照《规则》会向索赔人索取进一步的资料。索赔人在答复时有时会利用这个机会提出对索赔的修改。例如，索赔人会增加新的损失内容。索赔人也会提高最初就某一损失内容提出的索赔额。索赔人还会在两项或多项损失项目之间转移金额或调整计算结果。有时则是上述所有修改都作。

36. 小组注意到，提交“E”类索赔的期限于 1996 年 1 月 1 日截止。理事会批准了一项机制，允许上述索赔人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之前自行提出增补材料。在该日之后，索赔人就不能利用答复索取进一步证据的询问的机会要求增加一项或多项损失内容的数量，或要求就新的损失内容予以赔偿。在这样的情况下，小组在拟订提交理事会的建议时，就不会考虑这类增加或这类新的损失内容。然而，对于原则上或细节上与原索赔有关的进一步书面证据，小组会给予考虑。小组还会行使其固有的权力，将一项按时提出但分类不当的损失改划类别。

37. 一些索赔人还自行提出了材料。这些人有时也以上一段所述的方式来要求提高原索赔额。如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以后收到这类材料，则按对待索取的补充资料中提出修正一样的方式处理。因此，小组在拟订提交理事会的建议时既无法也不会对这类修正予以考虑。

三、实质性问题

A. 适用的法律

38. 正如第四份报告第 17 和第 18 段所指明的，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第 16 段重申了伊拉克的赔偿责任并确定了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根据《规则》第 31 条，小组运用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决定，必要之处还有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

B.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39. 安全理事会通过 687 (1991)号决议，就是根据对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规定的《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也是根据第七章通过了第 692 (1991)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第 687 (1991)号决议第 18 段中提到的委员会和赔偿基金。具体而言，根据第 687 (1991)号决议，伊拉克对归于委员会管辖的损失的赔偿责任这一问题得到解决，故不属于小组的审议内容。

40. 在这方面，必须处理“伊拉克”一词的含义。在理事会第 9 号(S/AC.26/1992/9)决定和理事会的其他决定中，“伊拉克”是指伊拉克政府、它的下属政治机关或伊拉克政府控制的任何机构、部、部门或实体(特别是公共部门的企业)。在《专员小组就第五批“E3”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第五份报告”，S/AC.26/1999/2)中，本小组采用的设定前提是，就伊拉克境内履行的合同而言，另一合同方为伊拉克政府的一个实体。

C. “…以前产生”一语

41. 小组承认，很难为管辖的排除确定某一日期而不含主观武断因素。关于对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第 16 段中“…以前产生”一语的解释，处理第一批“E2”类索赔的专员小组得出结论，“…以前产生”一语目的在于将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已存在的伊拉克外债排除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外。因此，“E2”小组认为：

“就与伊拉克签定的合同而言，如索赔人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三个月之前——即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了引起原始债务的履约行为，基于对此种履约行为所欠实物或现金付款提出的索赔属于对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债务或义务的索赔，因此不属于本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专员小组就第一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8/ 7, 第 90 段)。

42. 这份报告得到理事会的批准。因此，本小组采纳“E2”小组的解释，其基本内容如下：

- (a)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一语的用意在于对委员会的管辖权产生一种排除作用，即委员会对这类债务和义务不予赔偿；
- (b)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一语所含的限定目的在于使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已存在的伊拉克的债务和义务不受影响；并且
- (c) “债务”和“义务”两个用语应具有普通会话中的习惯和惯常含义。

43. 因此，小组同意，一般来说，一项就“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债务或义务”提出的索赔是指基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所引起的债务或义务。

D. “直接损失”要求的适用

44.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S/AC.26/1991/7/Rev.1)第 21 段是关于“E”类索赔的“直接性质”的基本规则。它在有关部分中规定赔偿付给：

“...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公司和其他实体。这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 (a)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
- (b) 上述期间人员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采取的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
-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

45. 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的内容未包含所有情况，在上述所列原因之外，可能还有造成“直接损失”的其他因素。理事会第 15 号决定(S/AC.26/1992/15)第 6 段证实，“还有其他一些情况，人们可以提出证据，证明索赔就系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而提出。”如果情况确实如此，索赔人必须具体证明，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中所列五类以外的事件造成的损失仍然是“直接的”。第 15 号决定第 3 段强调，任何所称的损失或损害如要获得赔偿，“因果之间必须有直接的关系”。(又见第 9 号决定第 9 段)。

46. 虽然未对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中所含“因……造成的”一语作进一步澄清，但理事会第 9 号决定就哪些可被认为是“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蒙受的商业“损失”提供了指导。在“E”类索赔中它归纳出三种主要损失类型：与合同有关的损失、与有形资产有关的损失和与能产生收入的财产有关的损失。因此，第 7 号和第 9 号决定为小组如何对“直接损失”要求作出解释提供了具体的指导。

47. 根据理事会上述决定，小组就“直接损失”的含义得出了某些结论。以下各段阐述这些结论。

48. 关于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在科威特或伊拉克的有形资产，一索赔人可通过证明两点来证实直接损失。其一，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的国内秩序混乱造成索赔人不得不撤离其雇员。其二，正如第 9 号决定第 13 段所述，索赔人的有形资产被扣留在伊拉克或科威特。

49. 关于伊拉克为当事方的合同损失，“不可抗力”或同类法律原则不能用以为伊拉克逃避义务作辩护。

50. 关于伊拉克不是当事方的合同损失，如果索赔人能够证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或在伊拉克入侵发生之后伊拉克或科威特国内秩序混乱造成索赔人不得不撤离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人员，即可证明直接损失。

51. 在上文所述的损失范围内，为减轻这些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为直接损失。小组认为，索赔人有责任设法减轻在人员撤离伊拉克或科威特之后本可合理避免的任何损失。

52. 这些有关“直接损失”含义的结论本意并不在于解决在解释理事会第 7 和第 9 号决定时可能产生的所有问题。相反，这些结论的用意在于作为审理和评估索赔的初步参数。

53. 最后，还有一个发生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事件对这两个国家以外所造成的影响的地理波及面问题。沿循“E2”小组第一次报告的结论，本小组认为，由于 (a) 伊拉克或联合部队在该区域的军事行动或 (b) 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的可信和严重的军事行动威胁所造成的损害或损失原则上可以获赔。当然，有关项目距军事行动发生的地点越远，索赔人就越需证明其中的因果关系。另一

方面，像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这样的事件造成广泛波及作用的可能性也是不容忽视的。每一起索赔案都必须依赖事实。

E. 损失发生的日期

54. 对于损失发生的日期无一般原则规定。需要根据每宗索赔的情况来决定。此外，如果再严格分析，每宗索赔中的具体索赔内容可能发生在不同日期。但是，对某一宗索赔中的每一损失内容采用不同的日期在手续处理上又行不通。因此，小组决定为每一个索赔人确定一个单一的损失日期，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与项目的中断日期相吻合。

F. 货币兑换率

55. 索赔人发生的费用有许多是以美元之外的货币计值，而委员会的判决则是用美元作出。因此，小组必须确定适当的兑换率，以适用于以其他货币表示的损失。

56. 小组认为，作为一般规则，凡合同中对兑换率作了规定，这种兑换率就是有关合同之下的损失的适当兑换率，因为这是合同当事方具体商定的。

57. 然而，关于非合同损失，合同中的兑换率通常并不是适当的兑换率。对于非合同损失，小组认为适当的兑换率应是以《联合国统计月报》资料为准的损失发生之日的通行商业兑换率。

G. 利 息

58. 关于应用何种利率为宜的问题，理事会与此有关的决定是其第 16 号决定(S/AC.26/1992/16)。根据这一决定，“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到的损失”。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还规定，“利息将在本金判决后支付”，同时把利息计算和支付方法的决定推迟到以后处理。

59. 因此，小组建议利息应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计算。

H. 索赔准备费用

60. 一些索赔人要求赔偿索赔准备费用。理事会迄今为止尚未对这类费用可否赔偿作出裁决，将会在适当时候对此作出具体的决定。因此，小组迄未且暂不就任何索赔中所指索赔准备费用提出赔偿建议。

I. 合同损失

1. 涉及非伊拉克当事方的合同损失索赔

61. 有些索赔涉及的是因非伊拉克当事方未付款而遭受的损失。这种损失全然不能证明属于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含义中的直接损失。为了获赔，索赔人必须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 1990 年 8 月 2 日与之保有业务关系的实体未能付款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62. 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当事方无力偿债，而这种状况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至少索赔人应证明对方在占领结束之后仍未恢复业务。如是除了证实对方无力偿债外还有其他多种因素造成无法恢复业务的情况，则必须使小组确信其有效的理由或直接原因正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

63. 对于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生效的法律使另一方不履行合同而未能付款的情况，小组认为，这是新行为介入的结果，并非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直接损失。

2. 预付款项

64. 许多建筑合同规定雇主应向承包人预付一笔款项。这些预付款项常常是按最初(最初，是因为许多合同规定在工作进行期间对价格作出自动和其他调整)价格的某一百分比计算的。预付款项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进行需要在早期开展的一些活动。

65. 筹集人力物力常常是这类活动之一。需要购买设备和器材。需要召集一支工程队并将它运送到工地，而工地则需要有容纳这支工程队的设施。另一种这

类活动就是订购大量或重要材料，这些材料供应短缺，因而可能会面临加价或等候很长时间。

66. 预付款项通常是由承包人通过提供一种抵押保证而取得的，通常在提供这一抵押保证之后作出支付。它常常是在一段时期内归还的，由雇主从定期(通常是每个月)向承包人就已完成的工作支付的数额中扣除。请联系一段时期内收回的款额参阅下文第 120 段有关分期偿还的评述。这些评述做必要的修改后可适用于预付款项的偿还。

67. 小组注意到一些索赔人在提出索赔时未清楚地说明雇主已经向它们支付的金额。小组常常会收到数额达上千万美元的预付款证据。凡预付款项为索赔人与雇主之间合同安排的一部分时，索赔人必须在其索赔中将这些付款扣除，除非能够证明这些付款已全部或部分由雇主收回。如果提不出偿还的解释或证据，小组别无选择，只能认定这些预付款项在最终结算时应归还雇主，因而必须从索赔人的索赔额中扣除。

3. 推迟付款的合同安排

(a) 对“旧债”的分析

68. 凡按照索赔所指的合同推迟付款时，便产生了如下的问题：索赔的损失是否属于“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债务和义务”、因此是否不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

69. “E2”小组在其第一份报告中对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的解释是，它的目的在于剔除可通称为“旧债”的债务。“E2”小组在对其处理的索赔适用这一解释，认定“旧债”是指 1990 年 8 月 2 日三个月之前——即早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工作而引起的最初债务。在这些情况下，就这一按合同完成的工作所涉欠款提出的索赔，无论是实物或现款索赔，均不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因为据以提出索赔的债务和义务发生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

“E2”小组就该项规则对“完成的工作”的理解是，它意味着按一项合同全部完成或部分完成——只要就完成的部分工作应支付的数额达成一致就可以。在“E2”小组所处理的索赔中，合同中规定的工程显然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

成的。然而，债务问题在 1984 年 7 月 29 日的一项推迟付款协议中作出了安排。该协议是由最初合同的双方达成的，而在时间上则晚于后者。

70. “E2”小组在分析中发现，推迟付款安排正是安全理事会在第 687 号决议第 16 段中说明的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伊拉克所负债务问题的核心。安全理事会在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7 段中要求伊拉克“严格遵守”其“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时所考虑的正是这类义务。因此，不论这类推迟付款安排根据某一适用的国内法是否引起伊拉克新的义务，就第 687 (1991) 号决议而论并非如此，因此不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

71. “E2”小组所审议的安排并非建筑公司作为其正常生意业务一部分而达成的真正独立的商业交易安排。相反，对“E2”小组所处理的情况可作如下描述：

“这类推迟付款安排谈判具有的特点是，它并非是由承包人或供货商本身而是由其政府与伊拉克政府进行的。典型的做法是，政府代表其国有类似情况的所有承包人进行谈判。与伊拉克达成的推迟付款安排通常有多种形式，包括复杂的原油易货安排，按照这种安排，伊拉克向某一外国交付一定数量的原油用以抵消某些合并债务，而得到石油的外国将出售石油，然后通过中央银行将款项划入具体承包人的帐户。”
(S/AC.26/ 1988/7, 第 93 段)

“愿推迟伊拉克债务付款期的承包人主要是那些无力“割舍损失”并弃之而去的承包人，因此这些承包人继续执行合同，希望最终能够得到补偿，因而继续大量积累对伊拉克的帐面余额。此外，延期付款时间拉得很长，以至单还本付息的代价就对伊拉克外债继续增长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S/AC.26/1988/7, 第 94 段)

72. 本小组同意上述看法。

(b) “旧债”分析的应用

73. 在对“E2”小组审议的案件以外的案件应用这一分析时，有两个方面值得一提。

74. 首先，对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后完成的实际工作来说不会产生这一问题。推迟付款安排与这一问题无关。这个问题在这类情况下典型地转化为对完成的工作、数量、未付款和因果关系予以举证的问题。

75. 其次是关于上述分析的范围问题。正如上文已指出的，导致提出以上分析的索赔产生于“非商业”安排。这些情况表现为合同方达成的最初付款条件在合同期内经过重新谈判，或由政府间的交往推动这种谈判或重新谈判。这类安排显然是伊拉克不断增长的国际债务影响的结果。

76. 因此，可以看出在“E2”小组的分析中蕴涵着两个重要的因素。首先是，对原有合同支付条件后来进行的重新谈判对索赔人(承包人)不利。其次是政府之间的交易对合同的影响。在这两种情况下，安排背后的一个关键因素必然是伊拉克堆积如山的旧债的影响。

77. 本小组认为，如果上述因素之一即可解释索赔人遭受的“损失”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则这一损失或其有关部分就不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因而无法构成小组提出建议的依据。这两种因素并不一定非同时存在不可。如果合同是因伊拉克的财政问题而被迫达成的政府间协议的结果，原先签订时即有推迟付款规定的合同仍然属于“……之前产生”规则的管辖。它不是一种商业交易，而是一种政治协议，该项“损失”不是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损失。

4. 未偿付的留存额引起的损失

78. 本小组处理的索赔中包括可称为另一种推迟付款的方式，即未偿付的留存额索赔。

79. 许多乃至多数建筑合同中都规定，在合同执行期内应定期向承包人支付款项。付款常常按月进行，所计算的是自上一次算出的定期付款后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

80. 如果付款与所完成的工作直接有关，实际(净)支付额几乎毫无例外都少于已完成的工作的合同价值。这是因为雇主要留存合同价值的一定百分比(通常为 5%或 10%，有的有上限，有的没有上限)。(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通常也采取同一办法。)留存的数额通常称为“留存额”或“留存基金”。该笔款额逐渐累积。承包人在提前中止工程项目之前完成的工作越少，这笔金额就越少。

81. “留存额”通常分两次付还；第一次在维护保养期开始时(通常要求这样)，第二次在维护保养期结束时。维护保养期一般于雇主接收项目后并投入运作或使用开始时。因此，与留存资金某一部分款额有关的工作可能完成之后很久才支付留存额。

82. 在建筑界，留存基金规定极为普遍。它对承包人来说是鼓励其对维护保养期之前或期间出现的缺陷采取补救措施的一种办法。它也是为雇主准备的一笔资金，使自己能够在承包人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不愿纠正维护保养期之前或期间出现的缺陷时能得到补偿。

83. 在本小组处理的索赔中，发生了象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这样的事件。合同实际上因此而终止。留存额规定不再可能发挥作用。因此，承包人因伊拉克的行动而被剥夺了收回这笔钱的机会。因此，就留存额提出的索赔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

84. 鉴于上述考虑，小组认为留存额索赔的情况如下：

- (a) 委员会收到证据可能显示有关项目本身就面临困境，可能没有希望令人满意地完成。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提出给赔的建议，因为该项损失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无直接的因果关系。
- (b) 同样，证据可能显示项目会完工，但有关问题需要解决。因此，承包人必须花钱解决这些问题。这种可能的费用必须从留存额索赔中扣除；因此最恰当的做法是建议将恰当百分比的未付留存额裁定给承包人。
- (c) 最后，证据可能表明没有理由确信或认定项目不会令人满意地完工。在这种情况下，留存额索赔应获全额赔偿。

5. 担保、保证书和类似证券

85. 财务追索协议是重大建筑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方面的例子包括(a) 担保——例如由母公司或由银行作出的担保；(b) 所谓“凭要求付款”或“第一要求付款”的保证书(下称“凭要求付款的保证书”)用以担保投标和履行合同；和(c) 预付款担保。(与政府赞助机构作出的安排提供的保障可称为“违约”保险，它属于另外一类。见下文第 95-102 段)。

86. 在判断建筑和工程索赔中的具体索赔时，财务追索安排会引起特殊问题。一个常见和明显的例子就是凭要求付款的保证书。

87. 凭要求付款的保证书目的在于使受益人可凭保证书拿到钱，而不必证明另一方——在此处讨论的情况下就是执行工程的承包人——违约。这一保证书通常是由承包人或其母公司通过向其国内银行出具担保而提供的。该银行根据建筑合同向雇主所在的一家国内银行(第二银行)提供同样的保证书。第二银行转而向雇主提供同样的保证书。这样雇主至少在理论上处于相当有利的地位，在无需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情况下，就可能收兑一大笔资金，而这笔帐将计入承包人的贷方。

88. 当然，承包人的银行需得作出两项安排。其一，为准备保证书被收兑，需对保证书主体的本金作出担保安排。其二，会作出一项收取手续费安排，通常每隔一个季度、半年或一年收取。

89. 许多索赔人既就手续费也就本金提出索赔。前者是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日起若干年期计算的。后者，至少到目前为止属于担保性索赔，为的是预备今后保证书被收兑。

90. 小组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首先注意到，凭要求付款的保证书赋予雇主的有利地位有时是表面上的而非真正的。这是因为一些国家的法院如果认定雇主滥用这一地位则不愿强迫对方兑现这类保证书。例如，如出现令人信服的有关欺诈的指控时，一些法院会禁止受益人收兑保证书，或禁止某一或另一银行按索款要求付款。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当收兑保证书的情况显然超出合同方的最初设想时，会为承包人提供补救。

91. 小组注意到，凡涉及一国承包人在另一国境内从事大型建筑工程的合同，这种合同即使不是全部也是绝大部分载有关于战争、叛乱和内乱的条款。在启动这些规定的情况下，可对保证书的有效性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实际如何则取决于有关法律对这类事件的处理做法。如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建筑合同中的这种条款的效力也适用于保证书，即具有直接影响；如果所依据的义务(即所涉建筑合同)终止或修改引发要求由法庭判定修改或终止保证书兑付责任，则影响就是间接的。

92. 此外，单是时间的流失即可产生权利——将保证书义务按到期或失效处理，或要求法庭作出效果类似的处理。

93. 总之，联系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这一情况及此后至今已过去的的时间来看，本小组认为，在其所处理的各批索赔中遇到的凭要求付款的保证书义务仍未到期并有效的可能性极小。

94. 如果这一分析正确，本小组认为，就这类保证书手续费提出的索赔只有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才能予以认可。同样，就本金提出的索赔只有在本金已无可挽回地付讫而且保证书的受益人失去收兑的事实根据的情况下才能予以认可。

6. 出口信贷担保

95. 与政府所属或支助的单位达成的可称为“违约”保险的安排通常不同于担保。这类财务追索形式冠以“信贷风险担保”等名称。它们实际上是一种保险形式，常常由承包人所在政府承保。它们属于有关政府经济政策的一部分，为的是鼓励本国国民在国外从事贸易和商业。

96. 这类担保通常有一个条件，即承包人必须在用尽所有当地补救之后才能动用担保；或在请求担保之前必须用尽所有可能的补救手段。

97. 有的当事方就下列事项提出了索赔：

(a) 偿还为取得这类担保所付的保险费；

(b) 按这类担保收费的金额与所称遭受的损失之间的差额。

本小组认为，其中第一类索赔属于观念错误；而另一类索赔则属于性质认定错误。

98. 保险费索赔属于观念错误。为任何形式的保险付出的保险费是无法收回的，除非保险单废止。保险单生效之后，保险单投保的事件要么发生，要么没有发生。如果发生，即可根据保险单提出索赔。如果没有发生，就不存在这种索赔。小组认为，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无论作出的安排如何审慎有理，都不能据以要求赔偿保险费。既不存在原义上的“损失”，也不存在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任何因果关系。

99. 此外，如果承包人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损失已从上述机构实际上获得全部或部分赔偿，就此而言它就没有什么损失可向委员会提出索赔了。它的损失已得到赔偿。

100. 第二种情况是，承包人就其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遭受的损失与它从担保人那里收回的数额之差提出索赔。

101. 这一索赔属于性质认定错误。这一差额可能的确是一项可提出索赔的损失；但可以索赔这一性质却同这笔钱属于按担保收回的数额与损失数额之间的差额这一事实无关。正确的分析应当从审查整个损失的原因入手，而差额只是剩下的一部分。第一步是确定是否有证据证明这笔数额的确是索赔人付出的或未能收回的数额；同时又存在必要的因果关系。如果这笔数额得到证实，在该范围内这项索赔表面上即可成立。然而，如果担保人已偿还了这笔钱，损失已得到赔偿，即没有什么可以索赔的了。只有当某些符合条件的损失没有获赔时，本小组才有提出建议的余地。

102. 最后是那些提供信贷担保而又作出支付的机构的索赔。它们与承包人达成了保险安排。在作出这一安排时，它们要求支付保险费。如上文所述，属于保险范围内的事件要么发生了，要么没有发生。在前一种情况下，小组认为担保人必须按合同付款；在后一种情况下则无此必要。在这种情况下支付的任何款项是否会导致可获赔的索赔则不是本小组要解决的问题。这类索赔属于分配给“E/F”类小组处理的索赔类。

7. 合同落空和不可抗力条款

103. 建筑合同，无论是依普通法还是民法，通常都载有处理会造成商业风险活动性质完全改变的事件的条款。这种条款针对的具体事件包括战争、内乱和叛乱。有鉴于重大建筑工程项目要花很长时间才能完工，而有些时候在履行这类合同的地点会发生政治性质或其他性质的动荡情况，订有这种条款是不足为奇的。实际上，订有这种条款是有道理的。这种条款就出现这类事件时如何承担财政后果有所规定；并且对于就有关实际项目而言结果如何也有规定。

104. 本小组处理的索赔如涉及这种条款便会产生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伊拉克是否有权援引这类条款以减少其赔偿责任。第二个问题是，索赔人是否可利用这类条款以证明或加强其向委员会的索赔理由。

105. 关于第一个问题，本小组的立场如下。就委员会收到的各类索赔而言，造成合同落空的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几乎一律是伊拉克本身的行为或不行为。然

而，制定这种条款所针对的事件如确实发生，按设想当属双方完全无法控制的事件。由造成这种情况的不法行为者引用这种条款来减轻其不法行为的后果是完全不妥当的。

106. 但这就引起了第二个问题：索赔人能否依靠这类条款。这种依靠的一个实际例子就是条款规定了尚未到期应付的款项的加速支付。关于这个问题，已处理过这类索赔中的一例，明确的答案见于“E2”小组第一份报告明确的答复，内容如下：

“第二，[索赔人]请委员会注意在相应的所涉合同中有关“合同落空”的条款。索赔人称，在合同落空情况下，这些条款规定加快根据合同的付款，实际上造成了伊拉克方面新的义务，付清合同的应付和拖欠的全部款项，而无论与款项对应的工作是在何时完成的。小组认为，索赔人不能向委员会援引上述合同协议或条款，不能以此回避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中的“……以前产生”一语的排除性规定；因此，该理由不能成立。”(F/AC.26/1998/7, 第 188 段)。

107. 以上所述情况是，索赔的主体——即工作——总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完成的，因此，明显不符合“……以前产生”规则。然而，索赔人一方面已同意延迟付款安排，同时却想凭借合同落空条款来绕过这个问题。依本小组的理解，索赔人的观点是，触发援引合同落空条款的事件实际上已经发生，即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合同落空条款规定需加快支付合同之下应付的款项。付款最初曾被推迟到在入侵和占领发生时曾尚属未来的日期；而造成合同落空的事件意味着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乃至在这一事件一开始即应付清。因此，在这一情况下，付款应在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订立的管辖时限范围内付清。因此，对于这类付款的索赔可由“E2”小组处理。

108. “E2”小组所否定的正是这一索赔。本小组同意这一做法。

109. 另一种情况就是索赔人并非要绕过“……以前产生”规则，而是利用合同落空条款来加强其索赔论据，例如提出合同落空条款规定的加速赔偿，以谋求将科威特解放很久以后才会按合同收到因而不可能获赔的付款纳入到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

110. 本小组认为，这类索赔同样不能获赔。这种情况如同“E2”小组所处理的例子一样，索赔人谋求以私人合同中的规定扩大由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批准的并由委员会判例界定的管辖范围。这样做是不当的。委员会的管辖是不能靠私人实体的协议或其他方式加以更改。

J. 间接费用和“利润损失”索赔

1. 概 述

111. 任何一个建筑工程项目都可细分为若干组成部分。所有这些组成部分都关系到工程的造价。本小组认为，在审理这类索赔时，宜先一般性地概述世界各地众多承包人如何测算最终将出现在所签建筑合同中的价格。当然，这个过程无绝对规则可言。事实上，两个承包人不太可能以绝对相同的方式投标。但建筑工程的制约因素和金融方面的现实规定了一个大体的轮廓，很少会发生重大的偏差。

112. 在提交给本小组的许多建筑合同索赔中均包含一份费率表或“建筑工程清单”。它确定了应为已完成的工程向承包人支付的数额。它所依据的是以前商定的费率或价格。最后的合同价格是按报价并计入任何变更以及其他会使原商定数额增减的合同应收及应扣项计算得出的工程总计价值。

113. 提交给本小组的索赔中的另一些合同是总包合同。这里的费率表或建筑工程清单的作用范围较窄。它仅限于计算临时支付证之下的付款额和估价各种变更等之用。

114. 承包人在拟定费率表时要计划收回项目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除此之外，还要顾及“风险保障额”。如果已留出利润备抵，它即为“风险保障额”的一部分。然而，是否能够赚取利润，且如果赚取则数额会有多大，这显然要看实际遇到的风险。

115. 小组对实际合同的审理，加上其本身在这方面的经验，为小组提供了处理提交给它的索赔中这类建筑项目可预见的典型明细价格的准则。

116. 关键的出发点是基本成本——劳动力、材料和设备成本——法语所称“prix sec”(干价)。换句话说，也就是直接成本。直接成本可能各有不同，但通常占合同总价的 65%-75%。

117. 另外还得加上间接成本——例如，为施工图等事项提供设计服务和需由承包人公司总部做的临时性工作。通常，这一间接成本占合同总价的 25%-30%。

118. 最后，就是所谓的“风险保障额”——即对无法预料的事件作出的备抵。“风险保障额”通常的幅度由略高于零到占合同总价格的 5%不等。项目进行得越顺利，所花费的风险保证额就越少。其结果是承包人在工程结束之后，利润就会增加。出现的意外情况越多，所需支出的风险保证额就越多，因而利润也就越少。事实上，有时用于处理预料之外或计划之外情况的费用可能相当于或超出风险保障额，结果导致无利可图或亏损。

119. 小组认为，正是需要以此为背景来看待某些合同损失索赔。

2. 总部和分部的开支

120. 这些费用一般被认为是间接费用的一部分。这些费用可以不同方式体现在价格中。举例说，可将它们计入分项成本或所有价格中；可将它们纳入一笔总付数额之中；还可以用许多其他方式处理。但合同即使不是所有都具有也大多具有一个共同点：承包人会争取在履行合同的某阶段开价中收回这些费用。通常收回是分散在价格的各项中的，即在合同过程中通过一些临时付款收回。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这些费用已经被摊销。这个因素与双重计算问题相关(见下文第 123 段)。

121. 因此，如果已经支付了工程的部分价格，就可以认为部分这类开支很有可能已被收回。事实上，如果将这些费用列入前期支付的事项中，就可以认为大部分甚至全部这类费用都已收回。

122. 如果这些事项属于预先付款的内容，那么在工程的初期阶段它们可能就已经被全部收回。自然这里又出现了新的复杂情况，因为在工程进行中，预付款将会重新计入雇主的收入帐项——见上文第 66 段。在这种情况下，小组又返回到在承包人的价格中用于支付这类事项的付款出现在什么地方这个问题。

123.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必须避免双重计算。小组这里所指的情况是，承包人专门就间接费用单独提出索赔，而这些间接费用一部分或全部已经包含在付款中了，或包含在就已完成的工程提出的索赔中了。

124. 同一情况也适用于分部乃至工地办公室或营地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因此，对这些损失定性为有形资产损失较恰当，如若在可索赔之列，则宜作为有形资产损失索赔提出。

3. 某一项目利润损失

125. 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9 段规定，“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另一方不可能继续执行该合同，则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包括所损失的利润”。

126. 从上文第 111-119 段的评述中可以看到，“利润损失”的说法包含了一个十分复杂的概念，具体而言，要认识到，实现利润或蒙受损失与风险保障和实际发生的事件成函数关系。

127. 就建筑合同而言，以“风险”限定“保障”十分重要。这类合同的执行期相当长；工程常常是在边远地区或有某种不利环境的国家内进行的；当然合同在不同方面也受政治问题的影响——比如工程在哪里进行，材料和设备在哪里采购或劳工在哪里雇用，同时还有供应线问题。因此，比如说与销售合同相比，其周围环境十分不同，因而一般来说具有更大的风险。

128. 本小组认为，在审理一项重大工程项目的利润损失索赔时对上述因素加以考虑十分重要。实际上，对具体项目必须评定所谓的“损失可能性”。承包人必然要承担风险。为抵消这类风险需要留出一笔备抵。承包人需要证明这类风险很可能不会发生，或可由风险备抵承担，从而为自己留出一定的实际利润幅度。

129. 小组认为，这种做法本身已寓于理事会第 15 号决定第 5 段的想法中。该段明确指出，就利润损失等商业损失要求赔偿的索赔人，必须“详细真实地叙述索赔损失、损害或伤害的情节”才能得到赔偿。

130. 按照上述分析，并根据上述两项理事会决定，本小组要求就利润损失提出赔偿的建筑和工程索赔人提供下列证明。首先，“继续执行该合同”一语要求索赔人证明在入侵发生时存在合同关系。其次，这项规定要求索赔人证明这一合

同关系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不能维持下去。这一规定还提出了另一个要求，即利润应按照整个合同期衡量。单证明在完成项目之前某一阶段会产生“利润”是不够的。这种证明只相当于证明存在暂时的帐面余额。这甚至在合同初期就能做到，比如，为了项目融资这一明确目的将标价“前期加大”。

131. 相反，索赔人必须提出足够和适当的证据，证明合同作为一个整体将会盈利。这种证据包括涉及有关项目的预计和实际财务情况，例如审定的财务报表、预算、管理会计帐、营业额、最初竞标价格和投标数额分析，工程开始时拟订的进度表，利润/损失报表、由索赔人拟制或由他人代拟的有关项目的第一年至1993年3月每一会计期内的财务开支和总部开支帐。索赔人还应当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利润的最初估算和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对这一估算作的修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编写的与预算对照的实际财务执行情况的管理报告；证明项目按计划进行的证据，例如月度/定期报告、计划/实际进度表、临时支付证或帐户发票、索赔人已完成但尚未开出发票的工程细节，雇主付款的详情和索赔人已取回的留存额的证据。此外，索赔人应当提供在项目停工时已完成的工作量百分比的证据。

4. 未来项目利润损失

132. 一些索赔人说，本来可以从未来项目中赚取利润，而这些项目的合同在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发生时尚未落实。对这种索赔，自然必须依据小组在审查个别项目利润损失索赔中所作的限定加以考虑。此外，索赔人必须解决(可能性的)远近问题。索赔人如何能肯定会争得执行有关项目的机会？如果采用竞标，问题就更复杂了。如果不会采用竞标，索赔人又有何根据断言会得到合同呢？

133. 因此，若要能就这种索赔提出赔偿建议，就必须以足够的证明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证明业绩确凿(即可获利)的历史，并证明根据当时情况可得出一项结论：可获得未来盈利合同这一假设是有详实证据的。除其他外，必须能说出当时正在使用的资产的整体情况，以便能够确定这些资产在未来可继续发挥生产作用的程度。必须提供往年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有关的战略说明或过去实际上使用的类似文件。也必须提供现行的战略说明。在所有情况下，小组都会查阅当时的文件，而不是为了索赔目的整理出的文件；尽管后者可能具有解释或说明作用。

134. 这类证据常常难以获取；因此在建筑工程案中，这类索赔鲜有获赔的例子。即便是在有这类证据的情况下，小组也可能不愿意将预测的可获利性延伸到过远的将来。在世界上一个麻烦地区承包工程，潜伏的政治隐忧层出不穷，实难作过长的预见。

K. 留在伊拉克的钱款损失

1. 在伊拉克银行帐户中的存款

135. 许多索赔人要求就存在伊拉克银行中的钱款予以赔偿。这些存款自然是伊拉克第纳尔并受到外汇管制。

136. 这类索赔的第一个问题是，常常不能确定索赔人未来是否不会再有机会取用这些存款。事实上，许多索赔人在回答询问时或在其他情况下，在向委员会初次提交索赔之后，由于又能取用这类存款而修改了当初的索赔，删掉了其中的这一部分内容。

137. 其次，要使一索赔能获赔，就必须证明在一具体情况中，为了出口目的，伊拉克本来会允许将这些存款换成硬通货。为此，需要提出适当的证据，证明伊拉克有义务允许这种兑换。此外，小组指出，决定将钱存入设在某一国家的银行，这是一项商业决定，是一家开展国际业务的公司必须作的决定。在作出这一决定时，该公司一般都要考虑到所包含的有关国家或区域的风险。

138. 本小组在对迄今为止交给它的索赔进行分析后得出结论，在大多数情况下，索赔人(除了损失和数量等)还必须证明：

- (a) 相关的伊拉克实体有合同义务或别的特殊责任将这些存款换成可兑换货币；
- (b) 伊拉克本来会允许将这些已兑换的货币汇出国外；
- (c) 这种兑换和汇款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受阻。

139. 在缺乏这些证据的情况下，很难说索赔人遭到什么“损失”。如果没有损失，小组就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2. 小额现款

140. 对留在伊拉克的伊拉克第纳尔小额现款的索赔也完全适用于同样的原则。这些钱是索赔人在离开伊拉克时遗留在办事地点的。当时钱留下的情况各有不同，以后出现的情况也各不一样——一些索赔人诉说他们返回伊拉克时钱已不翼而飞；另一些索赔人则无法返回伊拉克也不知情况如何。对于这些不同的情况，小组认为适用的原则是一样的。索赔人在伊拉克需要手头有钱(可能数量很大)以支付必须付现金的开销。这些钱款肯定包括伊拉克第纳尔。因此，在缺乏上文第 138 段中所举出的同类事项的证据的情况下，小组无法建议给予赔偿。

3. 海关保证金

141. 这些金额至少名义上是为了得到临时进口设备、车辆或器材许可所付的费用。能否取回这些保证金要看是否能获得出口有关设备、车辆和器材的许可。

142. 另外，据小组的了解，这种许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就难以在伊拉克获得。因此，虽然名义上是一项临时性杂税，事实上常常是永久性的；熟悉伊拉克微妙办事方式的承包人无疑已将这种情况适当考虑在内。显然他们能够或预期能够从所完成的工程付款中收回这些杂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事件发生之后，获得这种出口许可的困难明显加大了。事实上，由于贸易禁运，这方面的要素之一是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具体批准。

143. 鉴于以上情况，小组认为，就这类税费提出的索赔须以足够的证明材料的验证，说明要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事实上可以或很有可能拿到这种许可。

144. 撇开双重计算问题不说(见上文 123 段)，在缺少这种证据的情况下，小组对于伊拉克建筑项目所用设备、车辆和器材海关保证金索赔不大可能建议给予赔偿。

L. 有形财产

145. 关于伊拉克境内的有形财产的损失，第 9 号决定规定，如果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失，伊拉克有责任进行赔偿(第 9

号决定，第 12 段)。此类情况的典型例子包括伊拉克当局某件具体财产的征用、搬迁、盗窃或毁坏。如果不提供赔偿，取占财产是否合法与伊拉克的赔偿责任无关。第 9 号决定还规定，如果公司人员因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局势而离开，致使商业财产无人看守而造成的损失，此种损失可以被视为入侵和占领造成的直接损失(第 9 号决定，第 13 段)。

146. 本小组收到的许多建筑工程索赔涉及 1992 年或 1993 年被伊拉克当局没收的资产。这里的问题是因果问题。在这种事件发生时，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已经结束。一年前或一年多前科威特就已经解放了。许多索赔人已能进入工地，鉴定当时的情况。就本段所指的那些情况来说，资产仍旧存在。但是，起初情况还算令人满意，但不久伊拉克当局就采取了普遍没收资产的行动。虽然有时这种没收似乎是由于直接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关的事件所触发的，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却并不是这样。这纯粹是伊拉克当局所作的占取这些资产的决定的结果。小组很难看出这类损失是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相反，它似乎是由一个完全独立的事件引起的，因此不在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

M.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47. 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b)款具体规定，由于“人员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所遭受的损失可视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因此，小组认为，遵照第 7 号决定，为协助雇员离开伊拉克所支付的撤离和救济费用在提出证据后可获得赔偿。

148.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2 段规定，“此种款项可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实体就理事会通过的任何标准所涉及的损失向他人提供的款项或救济——例如向雇员或根据合同义务向他人提供的款项或救济”。

149. 小组在第四批报告中认为，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撤离和遣返雇员所涉费用，如索赔人提出证据予以证明并按当时的情况判断确属合理，即可获得赔偿。与撤离和遣返有关的紧急临时借支和非常开支，包括诸如运送、食宿等，原则上可以获赔。

150. 许多索赔人没有以文件线索，详细无缺地列出照料其工作人员并将他们(和在某些情况下受困的其他公司的雇员)撤离冲突地区所支付的开支。

151. 在这类情况下，小组认为可以按照与当时的困难、不稳定和常常是匆匆忙忙的实际现实降低书面证据要求，同时考虑到必然牵涉的关切问题。索赔人在这类情况下遭受的损失正是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中阐述的直接损失的核心。因此，小组在审议所收到的所有报告和材料之后，依据最佳判断，提出恰当的赔偿建议。

-- -- -- -- --